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已修改
刘立华

建设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	
建设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 名：刘云斌	联系方式：13880623046
	单位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511025197802168957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17 年 12 月 CSZ-ST027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 同意对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与界定。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 3 个防治分区合理。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范围适当，预测方法基本可行，预测结果基本可信。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适当，方案设计水平年界定为 2027 年合理。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施工组织管理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施工进度相协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本《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同意报批。 专家签字：刘云斌 2025 年 11 月 1 日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扉页后第 1 页。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说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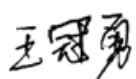
专家意见	修改对照说明
1、完善细化项目组成及施工总体布置	已补充完善，详见节 1.4 及 1.5。
2、复核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及占地面积。	已根据最新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补充完善相关文本，详见附图 5。
3、复核表土平衡、土石方平衡分析等相关内容，完善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已复核完善，详见节 1.7。
4、复核临时堆土场面积是否能够满足堆存要求，实际堆存需按照表土、一般土方及石方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还要考虑坡比的因素。	已复核，堆土场堆存容量已经考虑了扩大系数，且已经考虑坡比因素，表土、一般土石方已经分类堆放，并已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分区域标识了分区位置。
5、复核余方处置利用方案，完善合理性分析与评价，补充完善余方处置利用接纳项目相关支撑性文件。	已根据接纳能力、进度安排、完善合理性分析，补充了接纳项目立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施工许可证等支撑性文件。
6、补充完善措施体系及典型设计	已根据主体设计、措施评价补充完善了相关措施，并完善了典型设计。
7、按最新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及编制规定复核相关措施单价及投资，完善独立费用计列。	已根据水总〔2024〕323 号等相关文件复核了相关措施单价及投资，完善了独立费用计列。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责 任 页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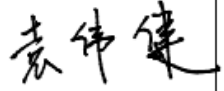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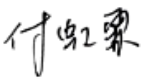
核 定：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项目编制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参编章节、内容或 任务分工	签 名
贺雷	工程师	水利水电	第 2、3 章	
李梦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第 1、4 章	
袁伟健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	第 6、7 章	
付虹霖	工程师	水文与水资源 工程	第 8 章、附件	
易成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	第 5 章、附图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端，规划七号食堂及精勤路南侧（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30° 45'47.98"，东经103° 59'12.90"）			
	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1栋公寓宿舍主体建筑及建筑周边道路及硬化广场、露天网球场、景观绿化、地下室、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管线等附属配套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498
	土建投资（万元）	8847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77 临时：0.39
	动工日期	2025年12月		完工日期	2026年10月
	土石方（万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5	0.56	/	1.29
	取土（石、砂）场	不涉及			
弃土（石、渣）场	余方全部外运回填综合利用，不设置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无		地貌类型	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项目区未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路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未涉及国家及地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一级区的保护区及保留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限制性区域，不涉及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限制和约束性规定。			
预测水土流失量		土壤流失总量约为30.60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24.12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16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防治标准（西南紫色土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u>动土前实施表土剥离 0.06 万 m³，绿化前实施表土回覆 0.06 万 m³，在建筑物四周实施盖板排水沟 180m，在地下室坡道实施截水沟 12m，在室外硬化区及绿化区下设置雨水管道 385m，配套实施雨水口 10 座，溢流口 9 座，雨水调蓄池 1</u>			

		<u>座；</u> 植物措施： <u>在规划绿化区实施乔灌木绿化（含雨水花园及下凹式绿地）0.14hm²；</u> 临时措施：在场内实施临时苫盖（防雨布）1300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动土前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03 万 m³，拆除临建设施后新增表土回覆 0.03 万 m³； 植物措施：对整个占地区域实施迹地恢复，实施整地、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措施0.14hm²； 临时措施： <u>在施工出入口实施车辆冲洗槽2座</u> ；在场内实施临时苫盖（防雨布）400m²，临时排水沟 75m，临时沉沙池 1座。		
	临时堆土场区	植物措施：对整个占地区域实施迹地恢复，实施整地、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措施0.22hm²； 临时措施：在堆土前对原地面实施密目网铺垫保护措施2200m²，对堆土后的裸露表面实施临时苫盖（防雨布）2200m²，堆土之前在场地四周设置编织土袋拦挡210m，实施临时排水沟230m，临时沉沙池1座。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措施	22.39	植物措施	28.62
	临时措施	19.39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39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00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万元	
		科研勘测设计费	14.80万元	
	总投资	95.34万元（方案新增41.24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	贺雷	法定代表人	闫学东 028-66367632	
地址	成都市武侯万达A506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邮编	610041	邮编	610031	
联系人及电话	贺雷 15882106196	联系人及电话	王梅奚 13880739217	
电子信箱	919772710@qq.com	电子信箱	2252334084@qq.com	

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 2：教育部关于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教发函〔2024〕428 号）；

附件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补充说明；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成规郊用地〔2002〕010 号）；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平面布置图（盖章版）；

附件 6：国土证及宗地图（文号：郫国用（2014）第 17887 号）；

附件 7：国土证及宗地图（文号：郫国用（2016）第 4428 号）；

附件 8：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附件 9-1~9-4：余方处置利用协议及接纳项目相关支撑性文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给排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主体工程植物措施配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地下室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附图 9：地下室基坑支护典型剖面图；

附图 10：地下室基坑支护截水沟、三级沉淀池工程设计图；

附图 11：工程地质典型剖面设计图；

附图 12-1：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12-2：临时堆土场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13：整地、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措施设计图；

附图 14：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及沉沙措施设计图；

附图 15：临时堆土场区措施设计图；

附图 16：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排水及沉沙措施设计图。

委 托 书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的规定，为了防治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促进本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请贵公司在接到委托书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依据签订的合同，及时开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4〕428号

教育部关于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西交校基建〔2024〕2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程序，我部委托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结合专家评估及你校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校事业发展需要，为改善你校办学条件，原则同意《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

（二）项目建设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三）项目建设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四）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闫学东

二、核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4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设备用房、人防及地下车库；核定项目总投资 10498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校通过申请中央投资和自筹解决。

三、本项目负责人刘长军同志。请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投资，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实施阳光工程，杜绝腐败发生。

附件：1.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项目
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

2.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仅送学校）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
(二期)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 部门规章，规范招标行为。 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补充说明

目 录

1 补充说明一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简况	- 1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设计水平年	- 5 -
1.4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 6 -
1.5 施工组织	- 22 -
1.6 工程占地	- 35 -
1.7 土石方平衡	- 38 -
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43 -
1.9 项目进度安排.....	- 43 -
1.10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45 -
1.11 要求及建议.....	- 46 -
2 补充说明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47 -
2.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 47 -
2.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48 -
2.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59 -
3 补充说明一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61 -
3.1 水土流失现状.....	- 61 -
3.2 水土流失量预测.....	- 62 -
4 补充说明一水土保持措施	- 72 -
4.1 防治分区划分.....	- 72 -
4.2 措施总体布局.....	- 72 -
4.3 分区措施布设.....	- 75 -
5 补充说明一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85 -
5.1 投资估算	- 85 -
5.2 效益分析	- 94 -
6 补充说明一水土保持管理	- 95 -
6.1 组织管理	- 95 -
6.2 后续设计	- 95 -
6.3 水土保持监测.....	- 95 -
6.4 水土保持监理.....	- 96 -
6.5 水土保持施工.....	- 96 -
6.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96 -
7 补充说明一附表	- 98 -

1 补充说明—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是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确定，学生宿舍缺额面积为 13931m²，且学校现状的学生人数所需宿舍面积已经不能满足学生的要求，传统学生宿舍建设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新时代学生学习生活对“一站式”学生宿舍的需求。为适应学校的发展，解决学生宿舍不足的问题，西南交通大学提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学校的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端，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0°45'47.98"，东经 103°59'12.90"，在犀浦校区教学区预留用地上，项目用地北侧为现状道路“精勤路”，西侧为绿地，南侧为南区网球场，东侧为消防通道及南区网球场。紧邻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无论是上课、生活、运动都较为便捷。本项目地块近似不规则四边形，地势起伏不大，场地四周分布有校园既有道路，交通方便。

建设性质：本项目为高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点型工程。

建设规模及等级：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770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46.00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13524.5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521.50m²），计容建筑面积 13524.5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521.50m²，容积率 1.76，建筑基底面积 1248.90m²，建筑密度 47.66%，绿地面积 1376.00m²（室外绿化面积），绿地率 17.87%，机动车位 20 辆。本项目新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新建 1 栋学生公寓宿舍主体建筑及建筑周边道路及硬化广场、网球场、景观绿化、地下室、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管线等附属配套工程。

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7hm²，临时占地 0.39hm²，占地类型为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

土石方平衡：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 万 m³，其中开挖土石方 1.85 万 m³（含表土 0.09 万 m³），回填土石方 0.56 万 m³（含表土 0.0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29 万 m³全部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不设置弃渣场。

居民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不涉及。

建设工期：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10 月完工，计划总工期 11 个月。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104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847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于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解决。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前期文件取得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的《教育部关于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教发函〔2024〕428 号）（见附件 2）。

2002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成规郊用地〔2002〕010 号）（见附件 4）；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平面图盖章版（文号：建字第 5101172025GG0010540 号）（见附件 5）。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郫县（已调整为郫都区，下同）人民政府和郫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片区《国土证及宗地图》（文号：郫国用（2014）第 17877 号）（见附件 6），主体工程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区位于该范围；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郫县人民政府和郫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片区国土证及宗地图（文号：郫国用（2016）第 4428 号）（见附件 7），临时堆土场位于该占地区域；

（2）工程设计情况

2024 年 10 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5 月，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

2025 年 9 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10 月，四川枫雅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基坑支护、降水工程设计方案》。

（3）工程现状

本项目目前尚未正式动工，目前场地部分区域主要被原生临时绿地的草本植物、人行步道、部分硬化场地、网球场塑胶场地覆盖，场地植被覆盖较为良好，原生水土流失较小，

建设单位正在开展开工前的各项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准备工作。

(4) 方案编制情况

2025 年 10 月，西南交通大学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 1），在接到任务后，我公司方案编制项目组在对项目前期工作进程和成果认真分析研究后，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调查和实地踏勘，并广泛收集了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本方案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1.1.3 自然简况

拟建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场地地势较开阔，地形较平坦，场地原始地面高程在 525.11m~524.66m 之间，最大高差约 0.45m，北高南低，起伏较小。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属成都平原岷江水系 I 级阶地。

项目区域地质构造简单，为地质构造相对稳定区，地层产状稳定，为平缓近水平地层，无大的断裂和褶皱，无新构造运动现象。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在拟建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的地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积层（ Q_4^{ml} ）素填土，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粉土、细砂、中砂、卵石（局部含漂石）组成。项目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无不良地质作用。

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6℃左右， $\geq 10^\circ\text{C}$ 积温 5300℃，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910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032.9mm，雨季为 6~9 月，多年平均无霜期 314 天，多年平均风速 1.7m/s。项目区属岷江水系，拟建场地范围内未见地表水，距离场地最近的地表水为场地西侧河塘和西南侧沱江河，距离场地西侧河塘约 80m 和西南侧沱江河约 1500m，项目建设周边采用临时围挡封闭施工，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周边水系，施工期间也不会受到周边水系洪水影响。

建设场地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根据现场调查，挖坑查验土层厚度得到项目区占压临时绿地区域表土平均可剥离厚度约 0.1~0.2m。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郫都区森林覆盖率为 14.98%，项目区原始地貌林草覆盖率为 50%。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所在地郫都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位于西南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 $\text{km}^2\cdot\text{a}$ ），项目建设场地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约为 300t/（ $\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所在地成都市郫都区不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根据调查，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区域未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1.2 编制依据

1.2.1 任务来源

2025 年 10 月，西南交通大学委托我公司编制《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书》见附件 1。

1.2.2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199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1997 年 10 月 17 日修改，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订，20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1.2.3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

1.2.4 技术规范及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3）《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4）《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

（7）《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 (8)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9)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
- (10)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1)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2) 《水土保持术语》(GB/T 20465-2006)；
-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1.2.5 技术资料

- (1)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
- (2)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施工图设计》(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9)；
- (3)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5)；
- (4)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基坑支护、降水工程设计方案》(四川枫雅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
- (5) 《2023 年成都市水土保持公报》；
- (6) 《成都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 (7) 《成都市郫都区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 (8) 工程涉及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属点型工程，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完工，计划总工期 11 个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水土保持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项目区水热条件等)，本方案设计水平年取项目完工后第一年，故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7 年。

1.4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4.1 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场地现状、外部环境及施工依托介绍

1.4.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端，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0^{\circ}45'47.98''$ ，东经 $103^{\circ}59'12.90''$ ，在犀浦校区教学区预留用地上，项目用地北侧为现状道路“精勤路”，西侧为绿地，南侧为南区网球场，东侧为消防通道及南区网球场。紧邻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无论是上课、生活、运动都较为便捷。



图 1.4-1 项目地理位置图（犀浦校区总体规划图）

1.4.1.2 项目建设场地现状

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端，周边为“精勤路”、绿地及南区网球场，场地内较为平坦，现状地面绝对高程在 525.26m ~ 524.66m 之间，西侧高，东侧低，最大高差约 0.45m 。主体工程建设场地平面近似不规则四边形，场地长边约 120m ，场地平均宽度约 65m ，场地不规则，目前地块内为部分绿地及部分网球场硬化场地区，属于预留空地，主要为临时绿地预留空地（部分为临时绿地，部分为硬化场地）。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场地内不存在各类房屋建筑和专项设施，目前场地部分区域被原生草本植物覆盖，其余部分为硬化区，场地植被覆盖较好，原生水土流失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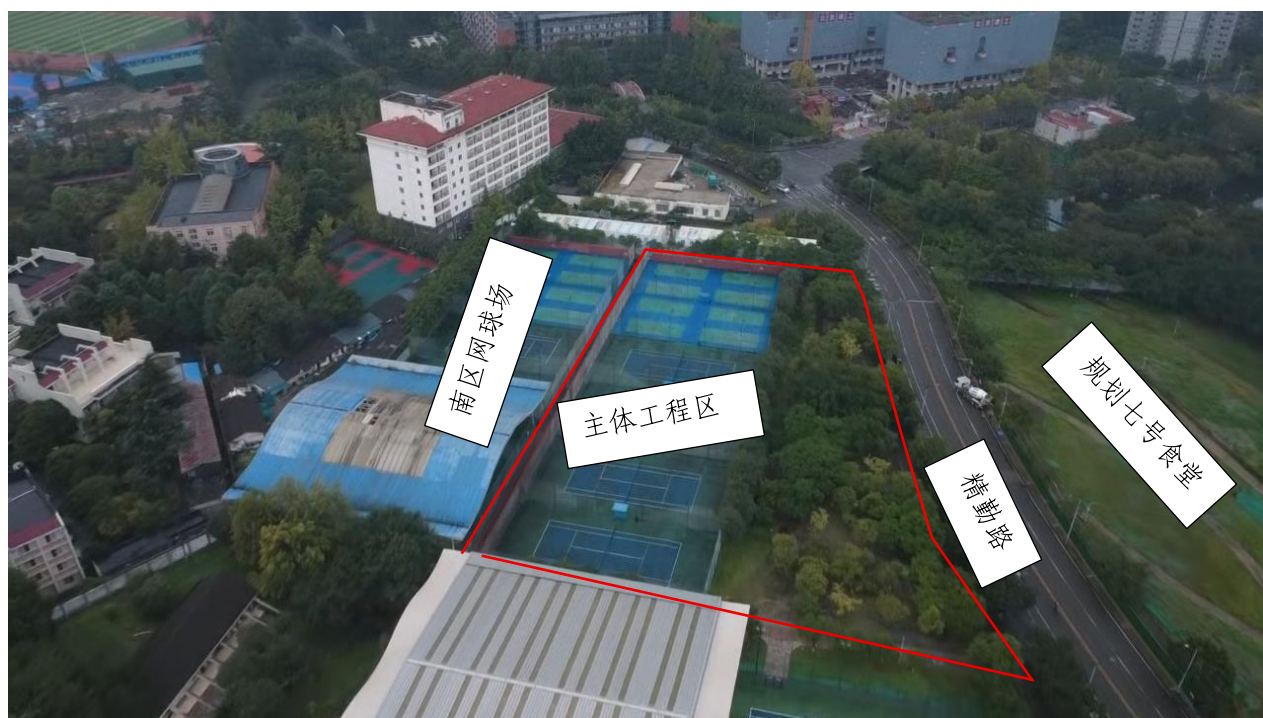


图 1.4-2 主体工程占地区域现状照片（备注：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图 1.4-3 项目建设场地现状照片（备注：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1.3 项目周边外部环境及施工依托介绍

项目用地现状为校园内临时绿地，目前主要是空地（临时绿地及南区网球场），场地较为平整。配套基础设施条件已基本完备，市政供水、供电、供气（天然气）、雨污排水、通讯、光纤、道路等配套工程和公共设施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给排水：本项目北侧现有道路“精勤路”已建成一根 DN400 的球墨铸铁管输配水管，在学校内的管道为环状管道。本项目的供水可以直接在学校的道路侧的环状管道上接入即可。项目地块周边道路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雨水和污水均可在地块内分别收集后计入校区内现状排水管网，主要最终排入北侧现有道路“精勤路”的雨污水管网，在出口处配套建设钢筋混凝土污水格栅池及雨水调蓄池。

（2）供电、通讯：本项目位于学校内，地块北侧邻近已建一号教学楼，东北侧邻近已建七号教学楼均有 10KV 线路和通信管网接入，本项目供电和通信均可直接从已建一号教学楼、七号教学楼就近接入。

（3）交通运输：本项目位于成都郫都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内，校内道路交通体系已基本建设完成。学校周边的市政道路路网成熟，主要对外道路有红光大道、犀安路、校园路等等，建设施工所需要的物质均能顺利运输施工区域，校园内的车辆运输主要由东大门及东南门进入，然后进入地块北侧“精勤路”，通过现状道路进入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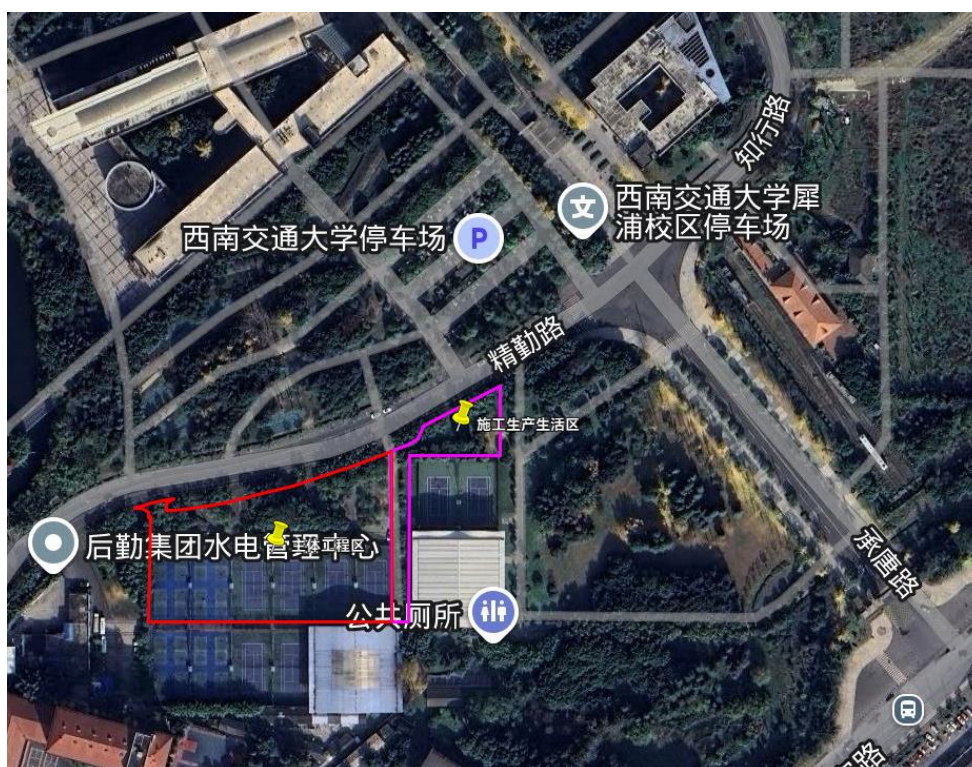


图 1.4-4 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卫星图（卫星图拍摄时间：2025 年 9 月）



项目区东侧现状照片



项目区西侧照片



项目区北侧现状照片



项目区北侧现状照片

图 1.4-5 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照片（备注：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2 项目建设规模及特性

本项目新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新建 1 栋学生公寓宿舍主体建筑及建筑周边道路及硬化广场、室外露天网球场、景观绿化、地下室、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管线等附属配套工程。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770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46.00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13524.5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521.50m²），计容建筑面积 13524.5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521.50m²，容积率 1.76，建筑基底面积 1248.90m²，建筑密度 16.22%，绿地面积 1376.00m²（室外绿化面积），绿地率 17.87%，机动车位 20 辆。

项目特性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1.4-1。

项目特性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1.4-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南交大犀浦校区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770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15046.00 m ²			建设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工程总投资	10498 万元			土建投资	8847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建设类，点型工程		
工程建设期	11 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0 月。						
二、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规划净用地面积	7700.00 m ²			容积率	1.76		
总建筑面积	15046.00 m ²			建筑密度	16.22%		
建筑基底面积	1248.9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3524.5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521.50 m ²			绿地率	17.87%		
三、项目组成及占地情况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hm ²)					实施内容	
	合 计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		
		永 久	临 时				
主体工程	0.77	0.77		0.77	主体工程占地红线范围内，含地下室、地上主体建筑以及室外道路广场、露天网球场、非机动车停车场、景观绿化、配套管网等附属设施工程占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7		0.17	0.17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项目净用地红线范围外东侧新增临时占地一处，主要布置施工生活区等临时设施		
临时堆土场	0.22		0.22	0.22	项目表土、各类回填土和临时堆放场所，设置 1 处集中临时堆土场		
合 计	1.16	0.77	0.39	1.16	/		
四、项目建设期土方量平衡（万 m ³ ）							
序 号	项目组成	挖 方	填 方	内部调运	外借	余 方	
						数 量	去 向
1	主体工程	1.77	0.49	/	0.00	1.28	余方全部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0.05	/	0.00	0.01	
3	临时堆土场	0.02	0.02	/	0.00	0.00	
4	合 计	1.85	0.56	/	0.00	1.29	

1.4.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建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四部分。建筑物工程包括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道路广场工程包括室外人行、车行道路、室外露天网球场和硬化广场等。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建筑和道路广场周边的各类景观绿化设施。相关附属工程包括给排水、海绵城市、供电、照明、通讯等内容。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1.4-2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物工程	地上建筑（主体建筑）和地下建筑（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和辅助用房）
道路广场工程	室外人行、车行道路、室外露天网球场和硬化广场等
景观绿化工程	建筑和道路广场四周的景观绿化等
附属设施工程	给水、雨水、污水、海绵城市、供电、照明、通讯系统等

1.4.3.1 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046.00 m²，其中地上建筑约为 13524.5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521.50 m²，建筑基底面积 1248.90m²。本工程共 1 栋地面建筑，地上建筑面积 13524.50 m²，建筑功能包含 1 栋学生公寓宿舍；整个建筑区设置有一层地下室（全埋式），地下室建筑面积 1521.50m²，主要建筑功能为地下停车场、配套设施用房。

（1）地上建筑

1）建筑主要功能：学生宿舍、配套用房、车库和设备用房

2）建设规模与性质：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建筑功能为学生宿舍及部分配套设施，共 291 间标准学生宿舍

3）建筑类别：高层民用公共建筑

4）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二类；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5）建筑层数：主楼部分为板式错位型平面布局，分为左（A 区）中（B 区）右（C 区）三个区域，交通竖向核心筒位于 AB 区、BC 区两区域交界处；建筑朝向为南北朝向，主要功能房间位于建筑南北两侧通过中间疏散走道进入南北侧功能用房；建筑体量呈现阶梯式依次升高，A 区层高为 8 层、B 区为 10 层，C 区为 13 层，建筑高度分别为 29.7m、36.9m、47.7m，地下车库层高为 4.05m，地下设备区层高 5.60m

6）建筑高度：最高 49.50m（室外地面至屋面女儿墙高度）；最高 52.55m（屋面构架高度）

7) 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8) 抗震设防烈度: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按 7 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

9) 建筑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10) 地基基础形式: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建筑物以稍密卵石或中密卵石作为基础持力层

11) 人防工程防护等级: 本项目人防易地建设, 不作人防设计

12) 地下防水等级: 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 一级

13) 绿色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二星

(2) 地下建筑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 本项目地下建筑面积 1521.50m², 包括地下汽车库、设备用房及辅助用房。地下机动车库约 20 个标准停车位。

本项目地下建筑位于建筑物的正下方, 地下室为地下 1 层结构, 地下室层高: 主楼下 4.05~5.60m, 建筑物±0 绝对高程为 525.45m, 本项目由于地下室面积较小, 无顶板覆土,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消防水池等均布置于地上建筑下负一层。地下室进出口位于地块西北角, 与北侧道路衔接, 宽度 6.0m, 地下室坡道竖向坡比依次为 6.4%、12.6%、6.4%。

根据本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设计, 基坑开挖方式均采用放坡开挖, 开挖坡比为 1:1.0, 分层分段的方式进行。开挖基坑边坡防护采用喷锚支护(土钉墙支护), 采用管井降水与明排疏导辅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降排水。

本项目地下室基坑开挖共设置降水井 18 口, 基坑内共设置排水沟 230m, 集水井 5 座, 基坑外共设置截水沟 268m, 三级沉淀池的设置根据项目北侧校园现状道路下已有雨水管网接口的分布情况布置, 经统计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沉淀池 2 座。

1.4.3.2 道路广场工程

项目景观主要以功能性为主, 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及周边位置以硬质铺装广场、室外露天网球场硬化场地为主, 建筑背面主要以景观绿化为主。

1、道路及硬化工程

(1) 车行路面: 项目地块北侧与精勤路已建成校内沥青道路连接, 在西北角接入地下车库, 现状道路接入地下室出入口之间采用沥青混凝土道路, 车行道沥青道路做法: 40mm 厚 AC-10C 型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80mm 厚 AC-16C 型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6mm 厚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2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垫层(3.5Mpa); 2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

垫层（2.5Mpa）；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3 。道路最大坡度控制在 5%以内，道路环道内半径最小设置为 3.5m，汽车最小转弯半径大于 6.0m，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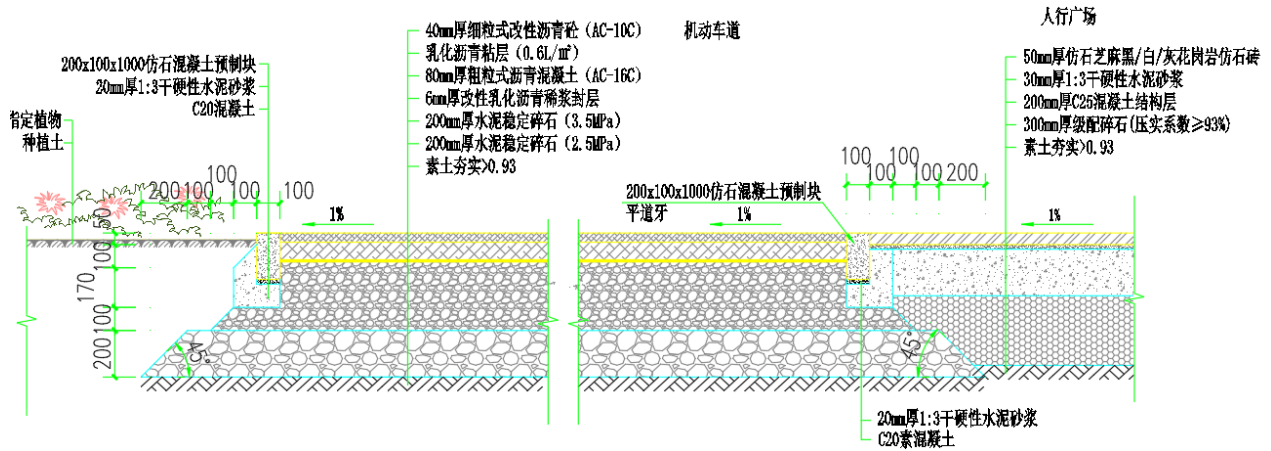


图 1.4-6 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结构图

(2) 人行铺装路面：室外人行道、停车位、硬化广场硬质铺装主要采用仿石砖（仿芝麻白、芝麻灰、芝麻黑）等硬质铺装，不具备透水性能。

1) 仿石砖（芝麻白、芝麻灰、芝麻黑）：50mm 厚仿石砖面层；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粘结层；200mm 厚 10mm 粒径 C25 混凝土垫层；30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 >0.93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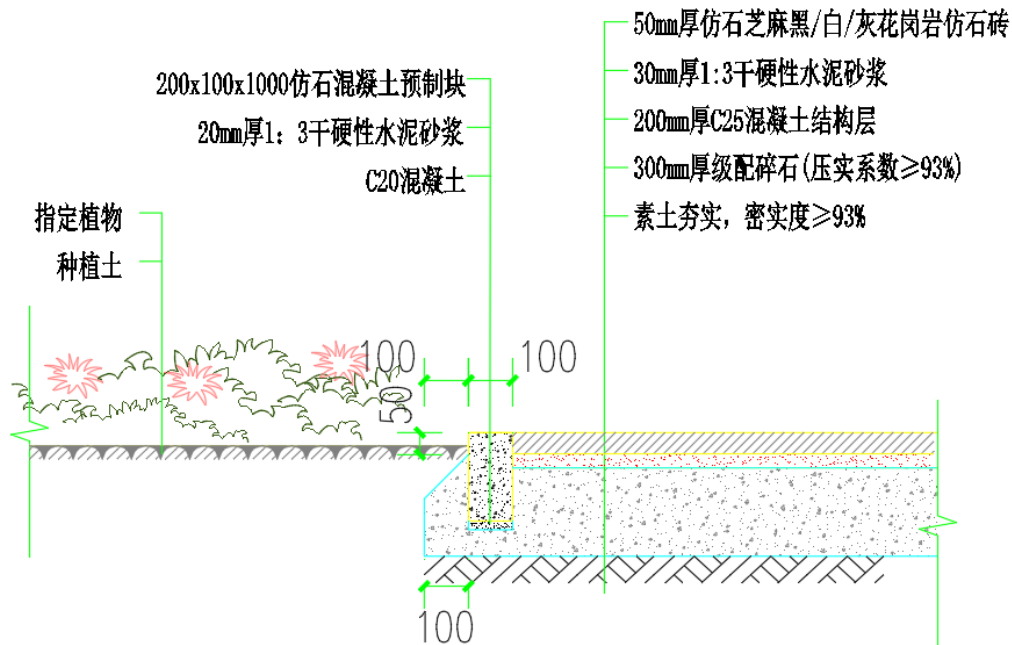


图 1.4-7 人行铺装路面结构图

(3) 室外露天网球场

根据主体设计，在地块内部西南角设置一座室外露天网球场，网球场平面尺寸为长

36.41×宽 18.84m，硬化场地材质为塑胶地面，刷蓝色塑胶和绿色塑胶，塑胶面层结构为 8mm 厚硅 PU+2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30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93%)+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在球场四周设置 4m 高网格围网，东南角设置入口一个。

根据主体设计，道路广场工程占地面积 0.51hm²，根据海绵设施专项设计，为了满足海绵城市专项设施指标，本项目海绵专项设置主要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雨水调蓄池，已经满足下垫面及 LID 设施要求，本项目车行路面、车行路面、人行铺装、室外网球场均采用不透水硬质铺装，本项目不涉及透水铺装。

1.4.3.3 景观绿化工程

本项目室外景观绿化面积 1376.00m²，因此景观绿化工程总占地 0.14hm²，按园林绿化标准进行打造，项目绿化以花草为主，乔、灌木为辅，实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景观效果，多采用色彩鲜明多年生宿根花卉及观赏草植物的搭配方式，色彩缤纷、季相分明。根据主体设计，景观绿化工程植物配置中乔木有丛生蓝花楹、染井吉野樱、桂花、朴树、木槿、香樟、海桐等，灌木地被植物有红叶石楠、龟背竹、翠芦莉、花叶鸭脚木等，草坪直接铺设成品的台湾二号草皮。根据海绵城市设计，景观绿化工程中海绵城市专项设施包括下凹式绿地 112.82m²，雨水花园 438.21m²。

景观绿化工程乔木配置一览表

表 1.4-3

(乔木)						
序号	中文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胸径	高度	蓬径		
1	丛生蓝花楹	12	900~1000	600~650	2	株
2	染井吉野樱 A	10~12	250~300	200~250	26	株
3	染井吉野樱 B	13~15	500~550	300~350	6	株
4	香樟	18~20	800~850	450~500	3	株
5	桂花	10~12	400~450	450	12	株
6	木槿	6~7	200~250	150	13	株
7	海桐	/	150	150~180	7	株

景观绿化工程灌木及地被植物配置一览表

表 1.4-4

序号	中文名	规格 cm		密度 (盆/m ²)	面积 m ²	备注
		高度	蓬径			
1	红叶石楠	120	60	4	186.2	密植，不露土，修剪整齐
2	龟背竹	60	50	4	16.8	密植，不露土
3	文殊兰	40	30	25	40	密植，不露土
4	花叶鸭脚木	40	30	25	39	密植，不露土，修剪整齐

5	翠芦莉	35	25	25	101.1	密植，不露土
6	花叶假连翘	20	15	49	26	密植，不露土，修剪整齐
7	草地			--	943.4	台湾二号，草皮，满铺不留缝

1.4.4.4 附属设施工程

相关附属设施工程主要包括给水（含消防、景观给水）管网、排水（含污水及雨水）管网、电力管网、海绵城市专项设施等。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水源来源于学校内已有自来水管网，校区已有给水管水压为 0.30MPa，本项目从用地东北侧市政道路的现状给水管网上接入 1 根 DN200 的给水管进入主体工程用地红线内，然后分 2 根 DN150 管道（分别为消防水管、生活用水管道）等进入地下室消防水池，还需要设置一根 DN50 给水管为蓄水池补水，另外在地块西北侧引入一根 DN100 消防主管，本工程生活给水系统采用分区供水方式，本工程设有集中热水系统，分区静水压力按不超过 0.55MPa 考虑，首层及以下楼层采用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二层及以上楼层采用不锈钢生活水箱+变频调速泵组联合供水。室外埋地生活给水管、消防给水管均采用钢纤增强聚乙烯复合压力管道，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采用承插电热熔连接，为了后期景观给水需要，在景观绿化区内配套建设景观给水管，管径为 DN65、DN40、DN32、DN20，并在绿化区内按 15m 距离设置一个绿化喷头为绿化区浇灌，管道敷设时经过绿化带时埋深控制在 0.80m 以内，经过车行道埋深控制在 1.00m~1.20m。

（2）排水工程

施工期排水体系：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精勤路”道路下已敷设雨水管网，因此在施工期间项目，基坑内的积水经基坑内排水沟收集、集水井汇集、泵站抽排、基坑外截水沟、拦截径流汇集至地块北侧的三级沉淀池和临时沉沙池、沉淀后最终进入项目北侧道路的已有雨水管网，施工期间内整个项目的雨水排放流畅、合理。

运行期排水体系：

1) 地上部分：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制体制。根据片区的现状地势，项目区的雨、污水管均布置于主体建筑四周硬化区及绿化区内，以收集建筑内的污水及建筑屋顶雨水、室外场地雨水。

①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排入污水管网。室内生活排水设置污废立管接纳各层污、废水后进入室外污水管网。室外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均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接口，污水管道管径为 DN300，污水管长为 310m，出口位于地块东北侧接钢筋混凝土格栅池（有效容积 100m³），型号为 G13-100SQF，做法参照图集，

有效容积 100m³ 初步沉淀后就近排入东北侧周边道路污水检查井。

②雨水排放：本项目雨水计算方法参照成都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屋面雨水重现期采用 20 年，并按不小于 100 年重现期校核以及设置溢流设施。地下室坡道出入口重现期采用 50 年，室外雨水重现期采用 5 年，降雨历时 10min，综合径流系数 0.65。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排入建筑物四周的散水沟，沿建筑物四周道路布置室外雨水管线和雨水口，建筑物四周排水沟及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 LID 设施，部分进行市政雨水管网。道路雨水通过路边雨水口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屋面雨水和阳台雨水分别设立管排放。本项目室外雨水收集设置雨水蓄水池，经机械过滤等处理后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用于绿化浇洒、道路冲洗等，各建筑物采用有组织排水，就近排入建筑周边雨水管网。道路与建筑物交界处设雨水口，雨水口间距约为 20~25m，同时预留支管结合项目区内道路设置，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m。室外雨水管道敷设在项目道路广场场地下方，采用承插式双胶圈密封柔性连接。本项目雨水管道主管管径为 DN300、DN400、DN500，雨水连接管道为 DN200，坡度 1‰~3‰。另外在各主要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井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钢筋混凝土管检查井，在建筑周边设置平算式双篦雨水口汇集收集雨水，在绿地区设置溢流口收集雨水，最终汇至室外雨水管网。

根据主体设计，雨水排放系统措施工程量：建筑物四周雨水盖板沟长 180m，尺寸为 0.3×0.3m，为混凝土预制盖板沟，建筑物四周盖板沟与雨水口连接，再通过连接管道连接至雨水检查井中，室外雨水管道中，各绿化区溢流口设置 DN200 连接管道至雨水检查井中，DN200 雨水管 110m，DN300 雨水管 105m，DN400 雨水管 40m，DN500 雨水管 130m，雨水管网总计 385m，平算式双篦雨水口 10 个，海绵城市配套溢流口 9 个。

③雨污水管道敷设及埋深：沟槽底土质较好，无地下水，非机动车道下时，在沟底铺 100mm 厚砂垫层，其上作 120°砂石垫层基础；沟槽底土质较差，有地下水，车行道下时，在沟底铺 200mm 厚砾石砂垫层，其上作 120°砂石垫层基础；地基土若被扰动，应采取处理措施：扰动 150mm 以内，可原状土夯实，压实系数 > 0.95；扰动 150mm 以上，可用 3:7 灰土、卵石、碎石、毛石等填充夯实，压实系数 ≥ 0.95；埋地管道回填时，管四周不得夹杂尖锐物直接与塑料管壁接触，应先用砂土或颗粒径不大于 12mm 的土壤回填至管顶上侧 300mm 处，回填土经分层夯实后方可回填原土。雨季施工应采取防止管材上浮的措施。排水管道最小覆土深度要求：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0.60m，机动车道 0.70m。敷设在车行道下的给排水管，管顶覆土小于 0.70m 者，需加设比该管段管径大 2~3 号的钢套管加以保护，并应保证套管的管顶埋深不小于 300mm。如仍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应采用带盖板的管沟，

将管道敷设在管沟内。

本项目雨水管水流流向为：整个项目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由南向北、由东向西汇入项目西北侧雨水调蓄池调蓄后，多余雨水最终汇入北侧“精勤路”道路已有雨水管网。

2) 地下部分：地下室的雨水设施主要为西北侧地下室出入口坡道顶部设置的截水沟，其中最顶部设置 1 处，最底部设置 1 处，长度约为 $6 \times 2 = 12\text{m}$ ，尺寸为盖板明沟为底宽*渠深 $= 0.40\text{m} \times 0.40\text{m}$ 矩形混凝土沟，然后接 DN200 雨水管接入地面雨水口和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系统措施工程量：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12m。

(3)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根据设计本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施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雨水调蓄池等，本项目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0%，对应设计降雨量为 32.7mm。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海绵城市工程设施以：“渗、滞、蓄、净、用、排”等为原则，具体措施包括：

“渗”：设置绿化渗透等渗透设施；

“滞”：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周围设置生物滞留带，滞留带宽度 0.50m~1.00m，在道路与建筑之间亦设置生物滞留带。

“蓄”：下凹式绿地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高程下 100mm，雨水花园有效蓄水深度 250mm；同时在地下室设置 1 座雨水收集调蓄池。

“净、用”：雨水排水管道出口设置了雨水处理机房及处理设备，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室外道路、绿化及广场浇洒用水（不足部分由市政给水管中水补充）。

“排”：按照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0%，有 20%的雨水被排出。

1) 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本次设计主要对内部部分集中绿地内布置雨水花园，绿地内最低点低于周边道路 0.25m，绿地内部设置溢流雨水口与雨水管道相连，溢流雨水口顶部高于绿地底部 0.25m 位置，溢流雨水口内部设置截污挂篮；下凹式绿地及雨水花园位置详见平面布置图，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下沉绿地内部植物应选用耐涝植物具体可由景观专业选配，满足景观需求。溢流雨水口布置在下凹式绿地内，溢流口建议采用成品预埋，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布置位置详见平面设计图。植草沟内的雨水口由土建专业设计，本次仅对雨水口顶部标高控制，要求雨水口顶标高低于相邻道路路面 0.03m，高于植草沟底部 0.05m。经统计，本项目景观绿化区内共设置雨水花园面积 438.21m^2 ，调蓄容积 148.99m^3 ，下凹式绿地面积为 112.82m^2 ，调蓄容积 11.28m^3 。

2) 雨水调蓄池及雨水回用设施：室外雨水调蓄池旁设置埋地式雨水回收处理设施，

玻璃钢材质，一体化设备，内置过滤消毒装置，调蓄池内雨水经雨水回用水泵提升至过滤装置内，经过滤和紫外线消毒器在线消毒后，用于室外道路浇洒及车库冲洗用水。本工程在项目区西北角绿地内设计实施 1 座有效调蓄容积为 30m^3 地埋式雨水调蓄池，清水池有效容积 5m^3 ，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室外道路、绿化及广场浇洒、车库冲洗，前期采用截污、弃流、过滤的预处理方法，后期采用地埋一体机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泵流量为 $2.50\text{m}^3/\text{h}$ 。地下雨水蓄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集合截流溢流井、弃流井、PP 模块雨水收集池、清水池等内容，调蓄池由施工单位结合土建给排水专业深化设计，池体尺寸为长*宽*高= $8.5\text{m}*2.5\text{m}*2.0\text{m}$ ，池体内部采用 M10 砂浆抹面 20mm 厚，池内设一处雨水进水管，两处出水管（含出水管及排污管），进水管汇集地面雨水径流进入蓄水池，一处出水管将池内雨水引至地面景观绿化区进行植物灌溉和引入地面进行道路冲洗用水，另外一处弃流管用于排泄池内多余雨水至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项目西北角的道路周边已有雨水管网。

图 1.4-8 雨水处理及回用工艺图

本项目从校区内东北侧道路已有电网引入一路 10KV 线路进入地下室变配电房。在地下室设置 1 座 10KV 高压配电房，10kV 高压配电房采用 KYN28-12 柜，变压器选用 SCB13 系列。为保证重要负荷及消防负荷供电，并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在地下车库设 1 座柴油发电机房，常用 800kW（备用功率 880kW），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区内供配电线路均采用电缆直埋敷设，其中室外供电线路长度为 115m，设计地埋埋深 1.0m。

（5）其他附属工程

主要包括照明、通讯、垃圾桶等其他各种附属工程。

附属工程占地已包含在建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占地统计中，故此处不再重复统计。

1.4.4.5 本项目代征代建情况

本项目为高校内配套设施项目，整个项目区及周边土地均为已划拨给西南交通大学的科教用地，不在规划的城市建设区内，根据主体设计方案及项目报规、报建材料，本项目不涉及代征代建的情况。

1.4.4 工程布置

1.4.4.1 项目平面布置

主体工程整个占地区呈不规则的四边形，占地面积约为 0.77hm^2 ，整个场地内部现状无明显地形高差，在施工初期基坑开挖阶段可实现场地基本平整，平整后高程为 524.70m。主体设计尊重学校总体规划并立足于学校总体规划，对项目总体布局结合项目实际采取合理的规划布局，将新建的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布置在南区学生公寓（一期）、一号教学楼及七号教学楼附近。将 1 栋公寓宿舍（从西至东依次为 8 层、10 层、13 层的连体建筑物）布置在地块中部偏东侧，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布置在地块西北角，修建沥青混凝土道路与北侧道路“精勤路”顺接。在四周实施铺装硬化和绿化与周边现状道路无障碍布置，场内硬化铺装沿建筑物之间、建筑物和各类景观之间环绕布置，满足各种人行和车行通行的需求，在建筑周边设置各类硬化铺装及景观绿化，在西南角集中设置一个室外露天网球场，在建筑物西侧设置地面非机动车停车场，本项目主要人流来向是通过学校东门，经中轴线转入校内内部道路的北侧“精勤路”而来，进入场地的主要道路是北侧校园道路及东侧消防通道，在周边道路及教学楼方向设置多个人行出入口，人行流线基于步行道环通设置；本项目采用人流、车流尽量分流的原则，在地块西南角设置地下车库和货物出入口，在建筑的其他方位根据功能需要，设置各类人行出入口，从而形成完整有序的车行和人行步行系统。项目各不同区域空间自然衔接，自由穿插，相互延伸渗透。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下表，项目总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指标表

表 1.4-5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参与容积率与建筑密度计算）	m ²	7700.00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5046.00
（一）总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3524.50
1、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3524.50
（1）首层配套设施	m ²	1248.90
（2）宿舍（2-13 层）	m ²	12275.60
（二）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521.50
（1）地下车库	m ²	831.40
（2）地下设备用房	m ²	690.10
三、建筑容积率	/	1.76
四、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248.90
五、建筑密度	%	16.22
六、绿地面积	m ²	1376.00
七、绿地率	%	17.87
八、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辆	20
（一）地上室外停车位	辆	0
（二）地下停车位	辆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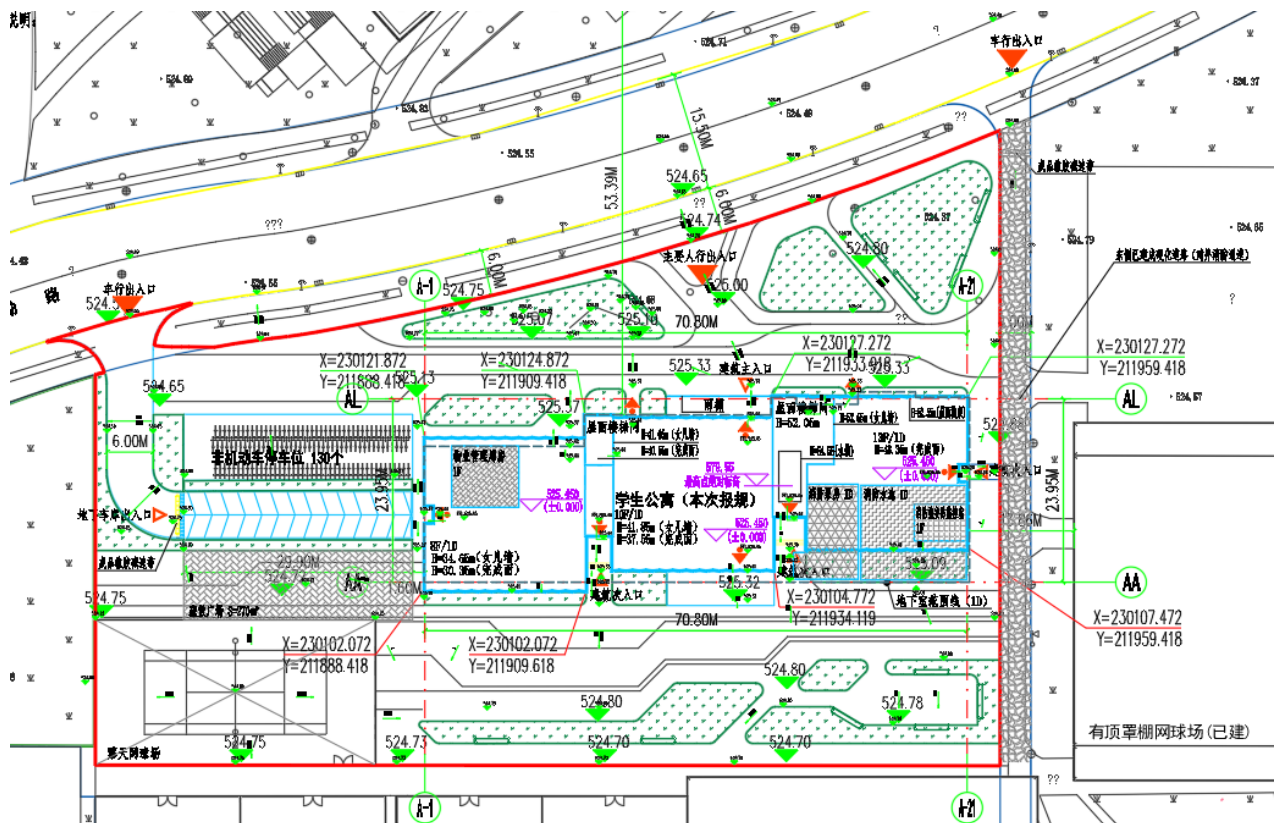


图 1.4-10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4.4.2 项目竖向布置

(1) 项目区现状竖向情况

主体工程建设场地现状地面绝对高程在 525.11m~524.66m 之间，最大高差为 0.45m，整个场地地势平坦高差较小，北侧道路路面现状高程为 524.49~524.55m，地面较平，西侧绿地地面高程为 525.38~525.28m，南侧网球场路面高程为 524.75~524.69m，东侧消防通道及网球场现状高程为 524.60~524.82m，南侧高，北侧低。

（2）项目区设计竖向布置

根据地形图所示的地形特征、市政道路和管网标高、防洪排涝等资料进行场地的竖向设计，竖向设计中尽量处理好本场地与周围道路场地的衔接关系，减小土石方填挖方量。

项目区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地地势开阔，建成后，总体布局北侧高，南侧低，排水流向也基本上由北南向南，由东向西，整体相对平整，场地四周的出入口的绝对标高均高于相连接的市政道路 0.30m 左右，建筑物室内±0 绝对高程为 525.45m，略高于建筑物周边硬化铺装或道路标高，以使建筑有良好的可达性，并为污水、雨水的排放提供便利条件。项目建成后车行道出入口高程为 524.55m，建成后室外道路区域高程为 525.05~524.70m，与周边道路呈缓坡流向，地下室坡道出口高程为 524.75m，地下室坡道坡度为 6.4%及 12.6%。建筑物周边室外标高为 525.05~524.70m，北高南低，纵坡 1.0%~3.3%，室外敷设的雨水管道纵坡为不低于 0.01，污水管道纵坡为不低于 0.01，建筑室外标高与周边校园既有道路基本齐平，室外整体呈现中间高，四周低的高差。本项目建筑物中，主楼部分为板式错位型平面布局，分为左（A 区）中（B 区）右（C 区）三个区域，交通竖向核心筒位于 AB 区、BC 区两区域交界处；建筑朝向为南北朝向，主要功能房间位于建筑南北两侧通过中间疏散走道进入南北侧功能用房；建筑体量呈现阶梯式依次升高，A 区层高为 8 层、B 区为 10 层，C 区为 13 层，建筑高度分别为 29.7m、36.9m、47.7m。地下车库层高为 4.05m，地下设备区层高 5.60m。

场地排水总体方向中间高，四周低，雨水管道总体排水流向为由南向北、由东向西排放，地表雨水的排放采用雨水口、溢流口接入至雨水暗管的方式，给排水管网依据建设单位提的资料向标注方向进行接口，最终汇入西北侧的雨水调蓄池及西北侧雨水管网排出。

根据四川枫雅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基坑支护、降水工程设计方案》内的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及基坑支护结构剖面图，主体工程建设场地现状地面绝对高程在 525.11m~524.66m 之间，最大高差约 0.45m，初步场平按建成后进行初步平整，平整后平均地坪高度为 524.70m，整个项目地下室基坑四周的底部设计开挖标高为 519.10m 及 517.70m，基坑四周开挖放坡开挖喷锚支护（开挖坡比为 1:1.0），确定本项目地下室区域基坑开挖深度为 4.35~7.00m，平均开挖

深度 6.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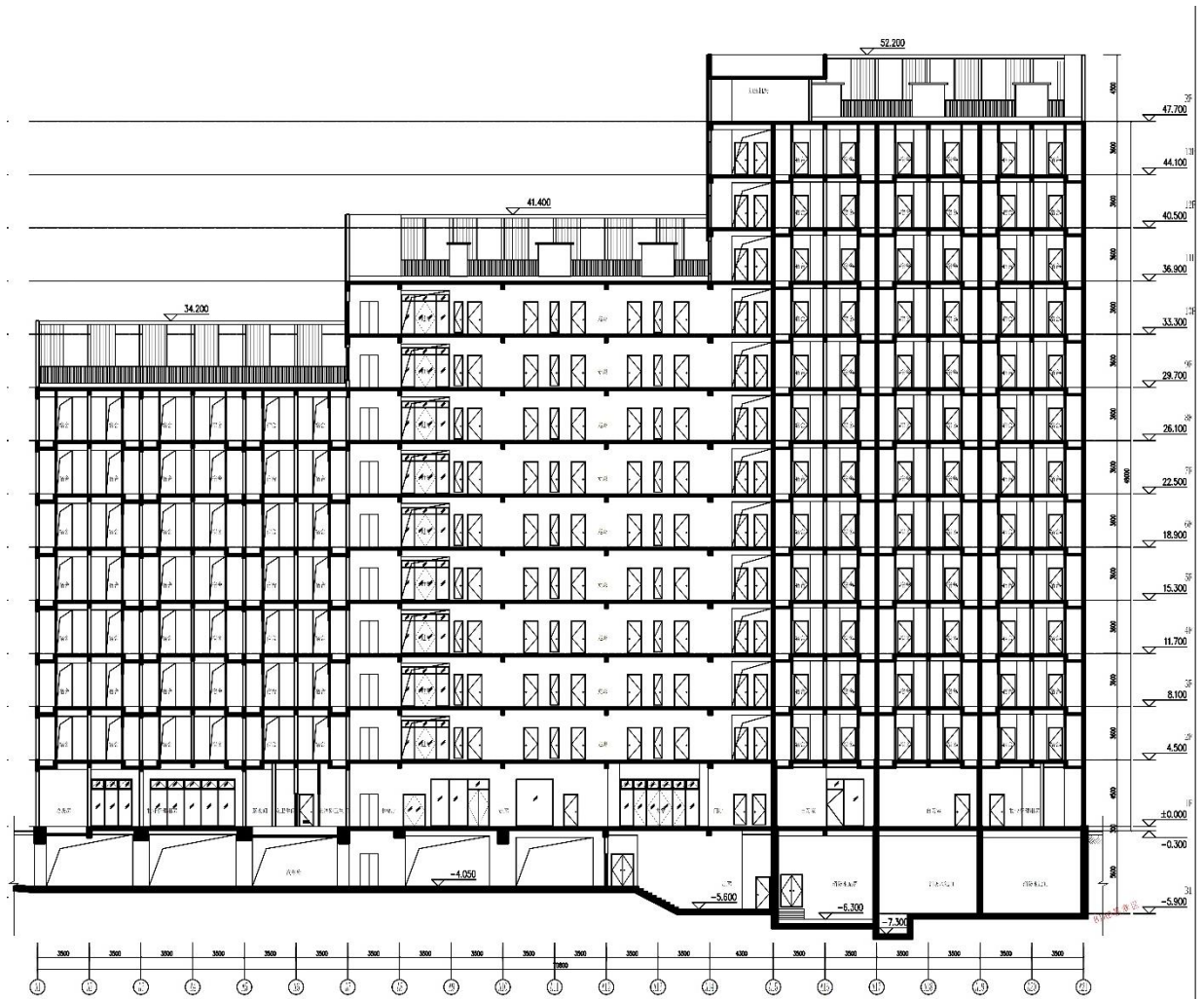


表 1.4-11 建筑物竖向布置断面设计图

1.5 施工组织

1.5.1 施工组织机构及管理

1.5.1.1 施工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成立建设指挥部，以便对整个施工计划、财务、外购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技术 & 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各参建单位作为管理机构成员，以发挥其优势与积极性。建设单位还应成立专职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计量与支会，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1.5.1.2 施工组织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要求，必须组建精干有效的管理机构，严格控制施工进度和质量。项目应根据工程数量、施工难易、工期安排等划分施工单元，施工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借此可选择资质条件优良的施工队伍，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

价。

工程实施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方针和质量法规，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强化质量管理，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与所投标项目相应的有效资质和资信等级。根据合同和承接项目的技术水平选配强有力的项目经理部班子，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认真按施工计划安排施工，禁止转包和违规分包，严格执行监理指令。

1.5.1.3 施工组织实施原则

项目施工组织应结合区域气候水文特征，充分考虑项目区雨热同季，区内各季节性汛期与雨季基本一致的特点，有序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制定周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优秀精良的施工队伍，配备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采购充足且质量合格的施工材料，同时加强各分项工程施工的衔接配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的顺利推进。

各分项工程遵循制订施工计划—施工准备—认可施工报告—组织实施—检验合格—转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并作好各工序间的衔接配合，使之按部就班、有条不紊的顺利进行。

1、地下室、排水工程、建构筑物基础工程等宜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以避免雨季对施工产生的不利影响，也能避免因地下水位上升等因素造成的地基潮湿和干扰，降低建构筑物基础施工难度，从而有效确保工程质量，减轻水土流失。

2、本项目施工土石方挖填工程量大，因此应要求在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前提下，工程开挖回填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得到快速、有效的合理处置，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3、对于填方区域一定要分层填筑，并且控制每层的填筑厚度，达到规范要求的压实度，在填方区域填筑至设计标高时也可使用强夯法使填方区域更加密实，减少后期沉降，保证建构筑物安全稳定。

1.5.2 施工条件

（1）主要材料供应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避免大量砂石料堆放及混凝土搅拌而新增施工临时占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钢材、砖块、石块、石板及其它建筑材料，按工程计划购买，临时堆放在规划的材料堆场。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砂石料均从项目区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砂石料场购买，在购买合同中明确砂石料开采、堆存和运输过程的水土流失责任由料场承担，产生的水土流失由供应单位组织治理。

（2）施工供排水、供电、供气和通讯

1）施工供水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用地北侧的“精勤路”已覆盖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水水源充足、水质优良，供水量能满足项目施工用水，所以本项目施工用水就近接入项目用地北侧的校区内部给水管网。本项目施工期可采用地面铺设塑料管接入施工场地，基本不对地面产生扰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对项目区进行洒水降尘，以减轻因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空气污染。

2) 施工排水

本项目北侧校园现状道路“精勤路”下已铺设有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北侧校园现状道路下已铺设有雨水管网，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内产生、汇集的污水和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三级沉淀池沉沙后排入项目区北侧周边校园现状道路已铺设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内。

3) 施工供电

项目施工用电可以从已建校区已有电网接电，本项目施工时设置 1 台 400KW（400V/220V）柴油发电机组作为自备应急电源。

4) 施工供气

本项目已建校区设有燃气管网，可接入项目区内以满足该项目施工用气所需。

5) 施工通讯

项目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城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网络信号已全面覆盖项目区，无线通讯条件较好。

(3) 施工交通运输

项目区为学校内部建设项目，项目区北侧有主干道路，交通便利，这些道路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要求，项目施工期场内交通通过环场内道路解决，施工出入口布置 2 处，均位于地块北侧，其中主出入口位于东北侧，次出入口位于西北侧，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生活区如宿舍、库房以及部分施工通道在占地红线范围外新增临时占地布置，不再新增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布置在距离项目区东侧约为 500m 的预留空地内，目前有现状道路“承唐路”及泥结碎石道路连接，不再新增考虑施工便道，因此本项目无新增施工便道。

1.5.3 施工布置

1、施工布置原则

项目进度安排依据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项目场地的自然条件如雨季、旱季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兼顾。

按先难后易、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表土剥离、初步平整后的场地先进行地下室基坑开挖、地下室基础及结构施工、建筑物基础及结构施工，再进行地下室顶板覆土、室外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管线的敷设，而后进行项目人行、车行道路和硬化广场、露天网球场的施工，最后是整个项目室外景观绿化的施工。

2、施工布置情况

本项目临时工程包括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外的施工生产生活区、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堆土场区。

(1)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布置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因项目净用地面积较小，地下室基坑开挖后，红线范围内基坑周边区域狭窄紧促，无法将施工生产生活区全部布置在占地红线范围内，为了节约土地，将部分施工生产设施布置地块占地范围内的西北角及东南角，场内施工道路与施工次出入口连接，为 1#区，占地为 0.30hm²，主要布置 2 个施工主出入口及施工内部道路、出入通道、车辆冲洗槽、蓄水池、项目公示牌、门卫室、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建筑材料堆放场、道路硬化停车场等施工生产设施；在地块东北侧红线范围外新增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独立设置办公生活区，为项目部、施工人员提供办公及宿舍，为 2#区，占地为 0.17hm²，其中新增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区域目前为临时绿地及消防通道硬化区，施工前方案新增表土剥离措施，完工后拆除临建设施，然后整地、实施撒播植草绿化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总占地面积为 0.17hm²，其余重复占地不再计列。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一览表

表 1.5-1

项目名称	位置	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主要服务对象	备注
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区西北侧及东南侧占地红线范围内	1#区	0.30*	本项目	布置在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空地，属于重复占地，不再计列
	项目区红线范围外东北侧临时绿地内布置，后期拆除临时设施后恢复为绿地	2#区	0.17		布置在净用地红线范围外临时绿地，属于新增临时占地
合计			0.17	/	重复占地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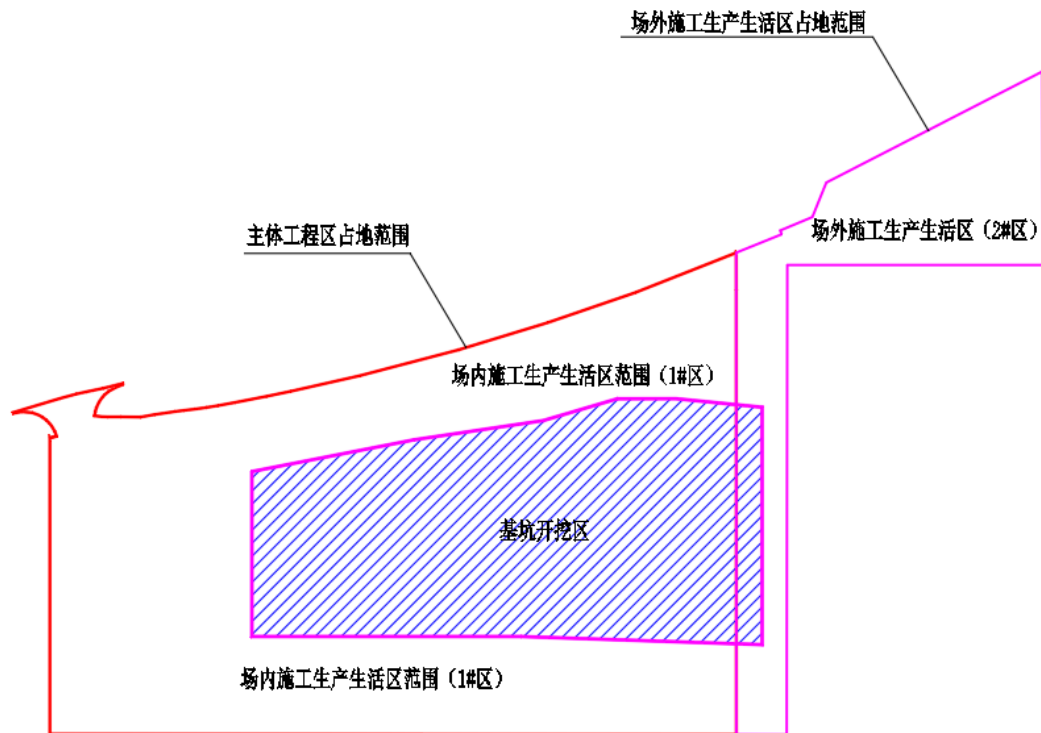


图 1.5-1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范围示意图

(2) 临时堆土场的施工布置

考虑到本项目部分工程土石方开挖和回填有一定的时间差，本项目需对回填利用土石方进行集中临时堆存保护。根据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本项目需临时堆存表土 0.09m^3 （自然方，下同），项目自身回填利用土方 0.08 万 m^3 （主要用于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及顶板回填），项目自身回填利用石方 0.18 万 m^3 （用于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土），临时堆存方量共计 0.35 万 m^3 （折算松方后为 0.51 万 m^3 ），临时堆存方量较大，综合考虑建设场地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大小、施工时序和布置，从防止施工干扰的角度分析，在本项目净用地红线范围内无法临时堆存这么大的土石方量，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学校协调安排，在主体工程占地区外新增临时堆土场的临时占地，本项目临时堆土场所在的空地位于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内，空地北侧为已建的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现代交通先进装备创新研究基地，东侧为已建的校园新居小区，南侧为已建的市政道路犀安路及其市政绿化带，西侧为校区内已有道路知行路，本项目建设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2016 年以“郫国用（2016）第 4428 号”国土证（见附件 7）取得了该空地的用地手续，本项目临时堆土场选址位于该区域。根据卫星地图测算，项目建设场地至规划的临时堆土场运距约为 500m ，运输道路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内已有车行道路，临时堆土场目前有混凝土道路及泥结碎石道路可以直达，无需新

建施工便道。学校内预留空地可作为临时堆土场集中堆放，距离本项目建设场地较近，从减少新增临时占地、综合考虑运距、方便管理的角度出发，表土、回填土方、回填石方应根据后期方便的原则分类堆放至不同区域，避免成分混淆，临时堆土场占地为 0.22hm^2 (其中西区设置表土堆放区占地为 0.05hm^2 ，中部一般土方临时堆土区占地为 0.05hm^2 ，北侧的砂石利用堆放区占地为 0.12hm^2 ，分类集中堆放)，平均堆放高度为 2.5m ，最大堆高不高于 3.0m ，边坡为 $1: 1.75$ 。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均属于新增临时占地，属于学校内已征用土地。

本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在正式堆土前在场地四周设置好编织土袋临时拦挡措施，在临时拦挡措施外围设置临时排水及沉沙措施，保证临时堆土期间整个临时堆土场所临时排水体系的通畅，在土石方临时堆存过程中先对地表进行铺垫保护，然后对土体表面铺设防雨布，做好临时堆土场的施工管理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护工作。

本项目临时堆土场规划技术指标详见表 1.5-2。

临时堆土场规划技术指标一览表

表 1.5-2

名 称	位 置	占地面 积 (hm^2)	堆土量 (万 m^3 , 自然方)				堆土量 (万 m^3 , 松方)				容量 (万 m^3)	平均堆 高 (m)	坡 比	备 注
			表 土	项目回填 方 (土)	项目回填 方 (石 方)	小 计	表 土	项目回填 方 (土)	项目回填 方 (石)	小 计				
临时堆土 场	距离项目 区东侧约 为 500m 的预留空 地内	0.22	0.09	0.08	0.18	0.35	0.12	0.11	0.28	0.51	0.54	2.50	1: 1.75	整个临时堆土应该 按照表土、一般土 方及石方分类集中 堆放



图 1.5-2 临时堆土场区卫星地图照片（备注：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项目临时堆土场拐点经纬度坐标一览表

表 1.5-3

名 称	拐点编号	经纬度坐标	
		北纬（N）	东经（E）
临时堆土场（红线范围 外临时占地）	1 号拐点	30°45'49.94"	103°59'22.87"
	2 号拐点	30°45'50.47"	103°59'23.78"
	3 号拐点	30°45'48.44"	103°59'25.31"
	4 号拐点	30°45'47.86"	103°59'24.44"



图 1.5-3 临时堆土场现状照片（备注：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图 1.5-4 通往临时堆土场的现状道路照片（备注：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4 施工工艺和方法

本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及表土剥离、地下室施工、建筑物工程施工、道路广场工程施工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等部分。施工时序为：场平及表土剥离—基坑开挖—基础底板垫层—基础底板防水层—基础防水保护层—基础底板—地下室结构—地下室外防水—地下室周边回填—地上部分主体结构—墙体砌筑—专业安装—屋面工程—室内外装修—室外

管线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清理收尾。

各单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不同，但总体而言，主体工程施工一般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式。

（1）场地平整及表土剥离

根据本工程原始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场地表土剥离采用推土机推土，自卸车运土的方式进行，场地初步平整时涉及到高差较大的区域则采用履带式大挖机进行土方大挖，采用自卸式汽车在场内转运。场地平整开挖应采取沿等高线自上而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禁止采用挖空底角的方式，项目区场平分区域分次进行，由于项目区高差不大，场地平整根据原地貌进行局部平整。

场地回填施工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土石方转运采用自卸汽车，转运过程中避免发生散溢现象。在场地回填平整时，采用推土机压实进行回填，并分层碾压夯实，回填中注意采取人工洒水，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地下室基坑施工

地下室为地下 1 层结构，土石方开挖量较大，基坑开挖采用放坡开挖，分层分段的方式进行，地下室采用挖掘机开挖，配自卸汽车运输进行施工。为防止超挖和保持边坡坡度准确，机械开挖至接近设计坑底标高或过坡边界，预留 200mm 厚土层，用人工开挖和修坡。

1) 基坑开挖及支护

① 基坑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枫雅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基坑支护、降水工程设计方案》内的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及基坑支护结构剖面图，主体工程建设场地现状地面绝对高程在 525.11m~524.66m 之间，最大高差约 0.45m，初步场平按建成后进行初步平整，平整后平均地坪高度为 524.70m，整个项目地下室基坑四周的底部设计开挖标高为 519.10m 及 517.70m，基坑四周开挖放坡开挖喷锚支护（开挖坡比为 1:1.0），确定本项目地下室区域基坑开挖深度为 4.35~7.00m，平均开挖深度 6.20m。

② 基坑开挖防护设计

结合现状条件，本工程基坑支护综合采用：

A、坡率法，根据开挖深度和周边环境，采用单级放坡。

B、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d600@900+坑顶放坡的形式。本工程在东侧、南侧靠现有建筑物处设截水帷幕，其余不设截水帷幕，采用管井降水+集水明排的措施，坑顶靠建筑

物处设回灌井。

C、基础垫层底相对标高约-7.50m、-7.05m、-6.55m、-5.25m、-5.05m，场地平整标高为相对标高-0.75m，为 524.70m，基坑开挖深度约 4.35m~7.00m。基坑支护外周长约为 289m。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支护结构使用年限自支护结构完工之日起计为 1 年。

根据支护深度、土层性状以及坑边环境状况，综合考虑了经济性和安全性，设计基坑支护采用喷锚支护结构，各段支护设计概况如下：

A-B 段：基坑深度 5.6m，本段基坑采用土钉墙支护，分段长度为 51m，放坡系数 1:1.0，共布置 3 排土钉，土钉长度分别为 6m、6m、4.5m。

B-C 段：基坑深度 7m，本段基坑采用土钉墙支护，分段长度为 38m，放坡系数 1:1.0，共布置 4 排土钉，土钉长度分别为 8m、7m、7m、4.5m。

C-D 段：基坑深度 7m，本段基坑采用土钉墙支护，分段长度为 41m，放坡系数 1:1.0，共布置 4 排土钉，土钉长度分别为 8m、7m、7m、6m。

D-E 段：基坑深度 7m，本段基坑采用土钉墙支护，分段长度为 42m，放坡系数 1:1.0，共布置 4 排土钉，土钉长度分别为 8m、7m、4.5m、4.5m。

E-F 段：基坑深度 5.6m，本段基坑采用土钉墙支护，分段长度为 46m，放坡系数 1:1.0，共布置 3 排土钉，土钉长度分别为 6m、6m、4.5m。

F-A 段：基坑深度 5.6m，本段基坑采用土钉墙支护，分段长度为 29m，放坡系数 1:1.0，共布置 3 排土钉，土钉长度分别为 6m、6m、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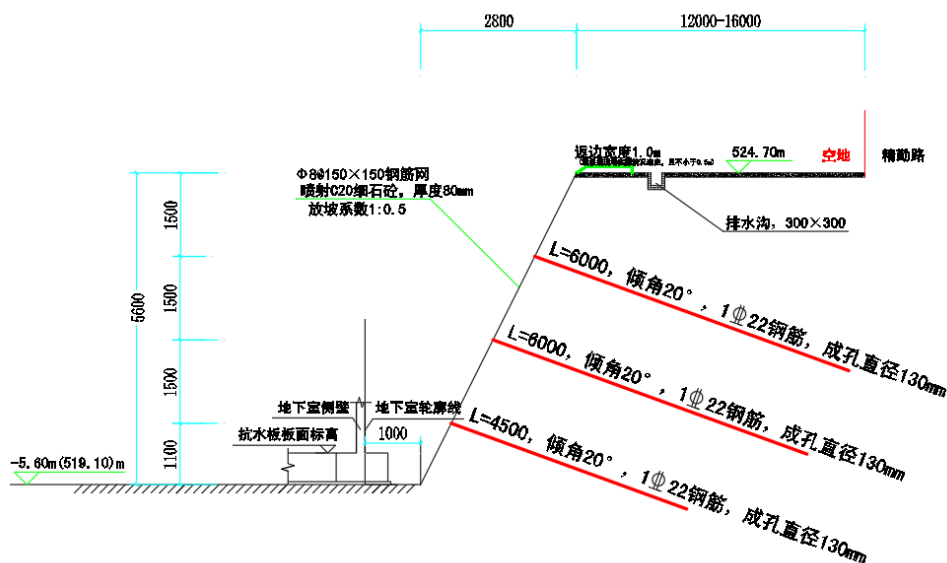


图 1.5-5 基坑支护典型剖面图

2) 基坑降排水

本工程基坑工程降排水主要采用管井降水+坡顶截排地表水方式。

(1) 坡顶截、排水:

①坡顶硬化封闭防水: 坡顶采用 100mm 厚 C20 混凝土硬化封闭, 封闭宽度不小于 6m。

②坡顶截水沟: 截水沟内空 0.3m*0.3m, 设置在基坑坡顶 1.0m 以外, 当基坑坡顶工作面宽度小于 1.0m 时可不设置, 但需顶面硬化全封闭; 坡顶设置截排水沟 (砖砌+防水, 内空 0.3m*0.3m), 通过集水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水坑内空 0.8m*0.8m*1.0m, 一般在转角处、水量较集中位置或标高相对低处设置。间距 30~50 米, 设置个数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但必须满足明排降水要求。三级沉淀池为矩形断面, 长*宽*深=3.50m*1.50m*1.50m, 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标砖, 外墙厚 240mm, 内墙厚 120mm, 内外面 1:2 水泥砂浆抹面 20mm 厚, 池底浇筑 C20 素混凝土底板厚度 100mm。

(2) 坡面设置泄水孔, 泄水孔间距 2.5m; 泄水孔采用 50PVC 管外包透水土工布, PVC 管入土深度不小于 30cm。

(3) 基坑管井降水:

①根据成都地区砂卵石层深基坑降水经验, 本基坑降水适合采用管井降水。本项目初步拟采用管井降水, 综合考虑本工程基坑的特性及工程地质条件, 共布置 18 口降水井, 降水井间距约 15.0m, 确定单井深度为 15.0m, 降水井布置见 (基坑总平面图)。成孔井径 600mm, 降水井井管采用内径为 300mm、外径为 360mm 的钢筋混凝土井管, 上部 3 根井壁管共 7.5 米, 中部 2 根过滤管共 5.0 米, 外包 2~3 层密目滤水网 (目数为 80), 底部 1 根沉砂管 2.5 米。设计过滤器为填砾过滤器, 填砾规格 5~10mm 砾石, 填砾厚度大于 100mm; 砾石填至距地面 2.00m 时, 用粘土封孔。

②管井降水出水含砂量不大于 1/100000。

③单台抽水泵出水能力不小于 50m³/h。

④降水井中心距离坑边不小于 1m。

⑤特别说明: 管井降水设计主要考虑抗浮锚杆施工降水要求, 在抗浮锚杆施工期间可全数管井抽水。

(4) 施工工艺流程

1) 三通一平 (场地整平后平均标高);

2) 凿井施工及排水管道铺设、沉砂池修筑, 施工基坑周边安全护栏等;

3) 开始降水, 水位降至目标水位。降水采用管井降水, 工艺流程为: 测量放线→定井位→钻机成孔→下管→填砾→洗井→下泵 (降水) →下一点钻机到位.....如此循环直到

整个工程的降水井施工完成。

4) 喷锚支护、土钉墙施工: 从上至下逐层开挖(每次开挖厚度不超过 2.0m)至各道土钉体系下 500mm→架设各道土钉及进行喷射混凝土支护→机械开挖至基底标高以上 300mm 待人工检底→验槽, 施作地下室。开挖至预定深度下 0.5m 左右→预成孔→钢筋置入→压浆。成孔直径 130mm, 钻孔完成后, 将制作好的土钉下入孔中, 并经压浆锚固, 最后形成锚固杆体。墙面采用喷射混凝土与钢筋网组成的钢筋混凝土板。

(3) 建筑物工程施工

主体建筑结构型式采用框架剪力墙及框架结构, 地下室部分结构型式采用框架结构, 基础型式采用筏板基础、独立基础+抗水板。地上和地下建筑结构和基础施工均采用常规成熟的施工工艺。

本项目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设计特征周期为 0.45s。

(4) 室外管线施工

室外管线全部采用开槽施工, 施工流程如下:

1) 施工准备: 测量放线, 备好各类管道材料及施工开挖机械。

2) 管槽开挖: 根据管线施工特点, 管道沟槽土方采用小型挖掘机进行机械开挖, 根据挖深和场地地质情况合理确定坡比后放坡开挖, 机械开挖至垫层标高以上 200mm 后, 采用人工挖至设计标高, 管槽开挖土方堆放在管槽一侧。

3) 管道安装和调试: 按照设计在管槽内做好管道基础后, 将管道放入管槽进行安装, 安装完毕后需进行调试和测压。

4) 管槽回填: 管道安装和调试完毕后, 将前期管槽开挖临时堆放的土方进行回填, 每一层需达到设计的回填要求。

(5) 道路广场工程施工

1) 道路施工

室外道路在施工前先压实地基, 依次填筑夯实原地面、碎石垫层, 最后铺设沥青 C20 混凝土面层或者硬质铺装面层。施工工序包括道路定位→土方开挖(回填)基层平整→压路机碾压→水泥稳定砂石基层施工→路面材质铺装→路缘石安装→检查验收。

2) 硬化铺装

A. 测量放样及冲筋: 按照设计轴线, 划分方格网, 使用全站仪将方格网, 精确投射于基层上, 并使用墨斗弹线。根据现场弹好的线, 将方格网 4 角位置的标高, 各按图纸要求,

铺装一块透水砖，冲筋。

B.填筑基层及粘结层：清理基层，按从下到上为 15cm 厚垫层、15cm 厚 C25 混凝土、3cm 厚中砂的顺序分层填筑和浇筑基层及粘结层。

C.铺装：在方格网已定好的四角挂线，并每米一道，铺设方格网四周的硬质铺装。四周铺装铺设后，以横向为铺设放线，每米一道线，挂在纵向位置，分仓铺设。

D.养护：硬质铺装 24h 后洒水养护，养护 2~3 天，期间不得扰动铺装层，撒细、中砂扫缝，扫缝砂必须是干砂，含泥量在 1%以下。需要多次扫缝，每次扫完后，随即洒水，确保使砂能灌满缝隙，直到洒水后砂子不再下沉为止。

E.成品保护：铺装完活 2~3 内，禁止人员及施工机械车辆通行，以及放置设备、材料，以免造成铺装松动和污染。

（6）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本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分点状和片状进行布设，其中建筑物周边绿化工程主要呈点状进行布设，道路广场区周边绿化工程主要呈片状进行布设，本项目绿化覆土来源主要为工程前期场地内剥离的表土。绿化工程施工时序为：清理场地—定点放线及覆土、土地整治—植树挖穴—苗木栽植及草坪种植—支撑防护—修建造型—养护。

1.6 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结合项目施工需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77hm^2 ，临时占地 0.39hm^2 。永久占地为主体工程净用地红线范围，主体工程占地为 0.77hm^2 （其中建筑物工程占地 0.12hm^2 、道路广场工程占地 0.51hm^2 、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0.14hm^2 ）。临时占地为主体工程红线外新增占地，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17hm^2 ，临时堆土场占地 0.22hm^2 。

根据项目国土使用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均为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结合现场调查，针对项目主体工程、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目前占压为临时绿地的区域，原生草本植被下表层土肥力较好，正式开工前应开展表土剥离，对其进行保护和利用。

地下建筑位于地上建筑正下方，属于重复占地，其占地计入建筑物工程，本方案对其不单独划分防治区；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永久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占地范围内，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川水〔2014〕1723 号）中第十、防治分区中第五条“对布置在永久工程

占地范围内的临时工程不单独划分防治区”，因此本方案对布置在占地红线范围内的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不单独划分防治区，其占地分别计入道路广场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对占地红线范围外新增的施工生产生活区（2#区）单独计列占地面积。

（1）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占地红线范围为校园内已规划的预留空地及室外露天网球场，结合主体设计本次施工扰动区域，主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77hm^2 ，其中项目建成后，建筑物工程占地 0.12hm^2 、道路广场工程占地 0.51hm^2 、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0.14hm^2 ，地下室位于其他占地区域，不再重复计列占地面积。场内附属管线工程均在道路广场及硬化区及景观绿化区下地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占地属于重复占地，不再重复计列。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为了减少施工干扰，本项目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1#区）位于红线范围内不再重复计列，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2#区）位于主体工程占地红线范围外东侧绿地内，属于新增临时占地，占地为 0.17hm^2 ，建成后新增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绿地恢复。

（3）临时堆土场

由于土石方施工回填时序不同，为了更好的利用开挖土石方，减少余方外运，方案新增 1 处集中的临时堆土场，占地约为 0.22hm^2 ，距离主体工程项目区东侧约为 500m，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及面积一览表

表 1.6-1

行政区划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及面积 (hm ²)		占地类型及面积 (hm ²)	合 计	边界范围	备 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			
成都市 郫都区	主体 工程	建筑物工程	0.12	/	0.12	0.12	主体工程地上建筑基底范围	主体设计
		道路广场工程	0.51	/	0.51	0.51	建筑周边室外道路、非机动车停车位、露天网球场 和硬化铺装广场	主体设计
		景观绿化工程	0.14	/	0.14	0.14	室外各类景观绿化	主体设计
		小计	0.77	0.00	0.77	0.77	主体工程占地红线范围	主体设计
	临时 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7	0.17	0.17	主体工程占地红线外新增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范围	施工所需
		临时堆土场	/	0.22	0.22	0.22	前期作为项目表土、地下室回填土的临时堆放场地	施工所需
	合 计		0.77	0.39	1.16	1.16	/	/

1.7 土石方平衡

1.7.1 表土平衡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表土现场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区占地部分为硬化区及露天网球场，其余为临时绿地具备表土剥离条件，占地红线范围外施工生产生活区的临时绿地局部表土剥离条件，占用消防通道硬化区域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应对整个项目建设区内占压临时绿地的区域开展表土剥离调查工作，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地表扰动的占地区域表土剥离面积 0.43hm^2 （临时绿地区域），表土剥离厚度 $0.10\sim 0.20\text{m}$ （剥离表土时采取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表土剥离方量为 0.09万 m^3 ，表土剥离后全部临时堆存于方案规划的临时堆土场内，后期用作项目绿化覆土及施工生产生活区迹地恢复绿化覆土。

临时堆土场的施工扰动特点属于临时占压，对地表扰动强度较小，为了更好的保护表土资源，针对临时堆土场不再考虑表土剥离，主要采用密目网铺垫保护为主，后期临时堆土利用完成后对地表进行土地整治，然后撒播植草绿化恢复植被，避免地表裸露。

项目土建完工后，对主体工程的景观绿化工程开展表土回覆，项目绿化覆土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的迹地恢复绿化覆土面积 0.28hm^2 （不含临时堆土场绿化面积），覆土方量 0.09万 m^3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全部进行了利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关于表土保护和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表土剥离计算及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土剥离量计算表

表 1.7-1

项目建设区	剥离区域及面积 (hm^2)	平均剥离厚度 (m)	可剥离量 (万 m^3)	实际剥离量 (万 m^3)	备 注
	具备表土剥离条件的 草地	具备表土剥离条件的 草地			
主体工程	0.30	0.10~0.20	0.06	0.06	剥离后，运往方案规划的临时堆土场堆存，后期用作项目绿化覆土使用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10~0.20	0.03	0.03	剥离后，运往方案规划的临时堆土场堆存，后期用作项目绿化覆土使用
临时堆土场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0.43	/	0.09	0.09	/

表土平衡表

表 1.7-2

项目组成	挖 方			填 方			借 方		余 方	
	表土剥离 面积 (hm^2)	表土剥离 厚度 (m)	表土剥离 量 (万 m^3)	绿化覆土 面积(hm^2)	覆土 厚度 (m)	覆土量 (万 m^3)	数量 (万 m^3)	来 源	数量 (万 m^3)	去 向
主体工程	0.30	0.20	0.06	0.14	0.3-1.2	0.0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4	0.20	0.03	0.14	0.20	0.03				
临时堆土场										
合 计	0.44	/	0.09	0.28	/	0.09	0.00	/	0.00	/

1.7.2 工程土石方量

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土石方均产生于建设期，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工程区地形地貌等条件，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主要来源于表土剥离及表土保护、初步场平、地下室基坑挖填及基坑四周回填、地下室及建筑物基础施工、配套管线敷设和景观绿化工程整地及覆土等施工活动中。

(1) 主体工程

1) 初步场地平整及地下室基坑挖填

根据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和设计高程，为满足区域设计标高，在地下室开挖之前将整个建设地块进行初步场平，主体工程建设场地现状地面绝对高程在 525.11m~524.66m 之间，最大高差约 0.45m，初步场平按建成后进行初步平整，平整后平均地坪高度为 524.70m，整个项目地下室基坑四周的底部设计开挖标高为 519.10m 及 517.70m，基坑四周开挖放坡开挖并采用喷锚支护（开挖坡比为 1:1.0），确定本项目地下室区域基坑开挖深度为 4.35~7.00m，平均开挖深度 6.20m。同时通过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框算，本项目地下室下口开挖面积约 0.20 hm^2 ，上口开挖面积约 0.32 hm^2 ，无地下室顶板覆土，主要为建筑物建成后基坑四周回填土，通过以上地下室基坑开挖的信息及数据，核算出本项目初步场地平整、地下室基坑开挖土石方量约 1.59 万 m^3 ，根据基坑周边回填宽度、深度以及地下室顶板覆土计算，核算出需回填土石方 0.27 万 m^3 （其中基坑四周后期回填土约为 0.26 万 m^3 ），剥离的表土中 0.06 万 m^3 调运至景观绿化区进行回填利用，本项目地下室基坑开挖多余的 1.26 万 m^3 全部外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2) 景观绿化工程

本项目在地下室四周基坑回填后，将在绿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工程绿化造景回填利用，挖方量为 0.02 万 m^3 ，回填量为 0.08 万 m^3 （其中绿化表土 0.06 万 m^3 ），绿化表土来源于初

步场地平整阶段剥离的表土。

3) 场内配套管线工程

在基坑四周回填覆土后，针对埋设在占地红线范围内道路广场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下的配套管线工程进行管槽开挖及回填，根据主体设计核定土石方量，场内配套管线工程开挖土石方为 0.16 万 m^3 ，回填方为 0.14 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全部外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综上，整个主体工程共开挖土石方 1.77 万 m^3 （含表土 0.06 万 m^3 ），回填土石方 0.49 万 m^3 （含表土 0.06 万 m^3 ），多余的 1.28 万 m^3 全部外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绿化回覆、临时设施建筑物基础开挖，土石方开挖 0.06 m^3 ，土石方回填 0.05 万 m^3 ，余方 0.01 万 m^3 。

(3)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为临时占压，对地表扰动较小，对地表主要为铺垫保护，不再考虑表土剥离，土石方主要为场地平整，对局部区域进行平整，土石方开挖 0.02 万 m^3 ，土石方回填 0.02 万 m^3 ，无余方。

(4) 土石方计算汇总

经计算，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85 万 m^3 （含表土 0.09 万 m^3 ），共回填土石方 0.56 万 m^3 （含表土 0.09 万 m^3 ），无借方，余方 1.29 万 m^3 全部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不设置弃渣场。

项目土建期土石方量平衡详见表 1.7-3，项目土石方流向见图 1.7-1。

工程土石方量平衡表

表 1.7-3

项目组成		序号	开挖（万 m³）				回填（万 m³）				调入（万 m³）				来源	调出（万 m³）				去向	外借 （万 m³）	余方（万 m³）								去 向
																						自然方				松 方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主体工程	初步场地平整、基坑挖填	①-1	1.59	1.35	0.18	0.06	0.27	0.09	0.18						0.06				0.06	①-2、②	0.00	1.26	1.26			1.68	1.68			1.29 万 m³一般土石方（基本上全为土方）全部外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项目回填综合利用
	景观绿化工程	①-2	0.02	0.02	0.00		0.08	0.02	0.00	0.06	0.06			0.06	①-1						0.00	0.00				0.00				
	场内配套管线工程	①-3	0.16	0.16	0.00		0.14	0.14	0.00												0.00	0.02	0.02			0.00				
	小计	①	1.77	1.53	0.18	0.06	0.49	0.25	0.18	0.06	0.06	0.00	0.00	0.06		0.06	0.00	0.00	0.06		0.00	1.28	1.28			1.68	1.68	0.00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②	0.06	0.03	0.00	0.03	0.05	0.02	0.00	0.03											0.00	0.01	0.01			0.01	0.01			
临时堆土场		③	0.02	0.02	0.00	0.00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5	1.58	0.18	0.09	0.56	0.29	0.18	0.09	0.06	0.00	0.00	0.06		0.06	0.00	0.00	0.06		0.00	1.29	1.29	0.00	0.00	1.69	1.69	0.00	0.00	

注：1.表中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2.各行均可按“开挖+调入+外借=回填+调出+余方”进行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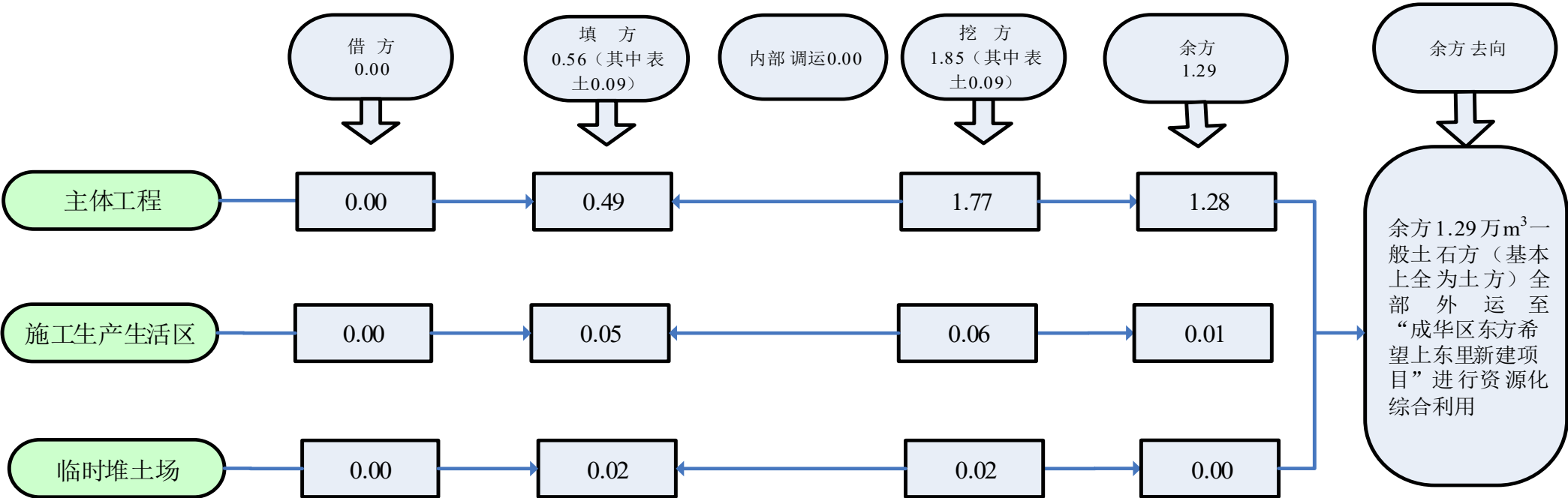


图 1.7-1 项目土建期土石方流向图

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hm^2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场地内无各类房屋设施及专项设施。因此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也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1.9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分别包括施工准备、建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几大部分。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

表 1.9-1

时间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施工准备	五通等施工准备工作	—										
	表土剥离及场平	—										
建筑物工程	基坑开挖											
	基础施工											
	结构施工											
道路广场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临时堆土场堆放时段												
竣工验收												

1.10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10.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川水函〔2017〕482号)和《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成水务发〔2018〕92号),本项目所在地成都市郫都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但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城区,属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一级标准。

1.10.2 防治目标

(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

(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本项目属于点型工程,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照西南紫色土区防治指标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如下:

- 1) 从年干燥度分析,本项目属于湿润气候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调整;
- 2) 从土壤侵蚀强度分析,本项目侵蚀强度属于微度侵蚀,结合本项目为高校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场地最终被永久建筑、道路广场以及植物措施覆盖,届时建设场地内土壤侵蚀模数较小,因此本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在规范要求的 1.00 上稍作提高,设定为 1.10;
- 3)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设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指标各提高 2%。

经修正后，确定本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1.11 要求及建议

(1) 为控制项目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保障项目施工、运行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置水土保持领导机构加强并监督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2)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20hm^2 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20 万 m^3 ，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绿色施工，优化施工进度，使土石方工程量大、地表扰动强烈、易引起水土流失的施工活动尽量在雨季来临前施工完毕，尽量避免主汛期开展大的土石方工作，雨季施工要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及施工管理措施。

(4) 施工单位应以设计文件设计的各项内容为依据，制定好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确保各分项工程区及其周边区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施工单位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体系。施工中强化质量管理，严把工序质量关，设置质量控制环节和控制点，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整个施工过程进行控制，加强质量监督检查。

(5)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项目投运后，需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质量，使其能长期稳定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 补充说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选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有关要求，限制性因素的比较分析详见表 2.1-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表 2.1-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	符合要求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主体设计已优化了竖向布置，优化了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量，可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采取优化措施后，符合要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3.2.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	采取优化措施后，符合要求
	3.2.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2 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符合要求
	3.2.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3 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符合要求

通过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3.2.1 的条款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中的法律条文和选址约束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但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城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 50434-2018) 的规定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项目建设区未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路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未涉及国家及地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一级区的保护区及保留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限制性区域, 项目建设区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 本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限制和约束性规定,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2.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绿化景观按园林绿化标准设计, 景观效果与周边校园景观协调, 并配建有景观绿化、雨水排水和雨水调蓄、海绵城市专项设施。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主体工程设计时已经合理布置竖向高程, 已考虑减少占地和挖填土石方量, 已充分利用开挖的土石方,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制定时已对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 满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占地紧凑, 工程布置位于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内已征占用的预留空地范围内, 避开了基本农田区和植被茂盛的区域, 减少了地表扰动, 项目建设方案已要求对施工周边进行施工打围, 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同时在场内施工期内设置完善的截排水和沉沙措施, 防治雨季施工场地内的雨水漫流, 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产生的土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不设永久弃土场, 项目位于城市发展成熟区, 不涉及江河上游水源涵养区, 施工期间采取截排水、沉淀措施, 减少施工场地流失和避免淤积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 中西南紫色土区、平原地区和城市区域项目的特殊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的建设方案基本合理, 满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

2.2.2 工程占地评价

建设单位西南交通大学在 2014 年及 2016 年, 分别取得郫县(已调整为郫都区, 下同)人民政府和郫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片区《国土证及宗地图》(文号: 郫国用(2014)第 17877 号)(见附件 6), 主体工程占地位于该范围; 郫县人民政府和郫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片区国土证及宗地图(文号: 郫国用(2016)第 4428 号)(见附件 7), 临时占地均位

于该占地区域。根据主体设计和施工所需，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6hm^2 ，取得土地的形式为划拨，占地性质为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具有合法的用地手续。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16hm^2 ，永久占地 0.77hm^2 ，临时占地 0.39hm^2 ，占地类型为已征用的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工程永久占地区和临时占地区均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建设中对占地边界周边进行彩钢板打围施工，项目临时堆土场均与周边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均布置在学校规划区域，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土地损坏后地表除被永久建筑物占压及硬化外，均为绿化用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临时设施包括场外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外的临时堆土场，由于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较小，地下室基坑开挖后周边空地紧促，临时设施无法全部在占地红线范围内布置，临时设施占地包括净用地红线范围外新增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其中场外的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为 2#区，为施工生活区，近邻占地红线外西侧，新增临时堆土场设置于项目区东侧暂未开发的预留空地内，运输距离约为 500m ，属于红线外新增临时占地，减少了整个项目地表扰动面积，达到了减少新增水土流失的目的。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施工用地布置合理，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区域临近，符合用地、运输和施工便利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占地均具有合法的用地手续，永久占地面积和临时占地面积控制严格，临时设施等施工布置紧凑，且不占用基本农田规划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通过实施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得到减弱，本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有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应加强项目占地范围监督和管理。

2.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土石方均产生于建设期，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工程区地形地貌等条件，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主要来源于表土剥离及表土保护、场地初步场平、地下室基坑挖填及基坑四周回填覆土、地下室及建筑物基础施工开挖、室外配套管线敷设和景观绿化工程整地及覆土等施工活动中。

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85万 m^3 （含表土 0.09万 m^3 ），共回填土石方 0.56万 m^3 （含表土 0.09万 m^3 ），无借方，余方 1.29万 m^3 （基本上全为土方）全部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2）土石方减量化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已经对竖向布置进行了优化设计，场地平整阶段综合考虑挖填土石方量进行竖向设计高程，减少了场地平整阶段的土石方挖填量，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及面积结合地下室层高要求及周边地形特点高程进行考虑采用放坡开挖支护方式，主体设计从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合理调配平衡项目内部土石方的角度结合现状高程，确定了项目初步场地平整的平均高程（主要为移挖作填，与周边的道路现状高程衔接），室外设计标高，地下室底板设计标高，主体设计在土石方挖填设计过程中考虑了土石方减量化因素，基坑开挖主要采用放坡开挖，但是设计坡比为了满足基坑安全，采用 1: 1，减少了土石方开挖量，践行了水土保持设计理念，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各工程单元基础及室外布置的配套管线管沟开挖深度、边坡比设计合理，减少了土石方挖填量，同时根据各个工程单元土石方挖方的组成不同和回填的需要，对不同工程单元之间的土石方进行了调配利用，且后期利用过程中考虑到表土利用、基坑四周回填要求，将开挖的部分土石方进行最大化回填利用，减少土方外运处置量，减少土壤流失量。

（3）表土保护分析与评价

为了保护珍贵的表土资源，本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在正式施工前对整个主体工程区及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占压临时绿地的可剥离表土的区域开展表土剥离工作，剥离的表土全部运往规划的临时堆土场进行临时堆存，后期用作主体工程绿化覆土及临时占地区域的迹地恢复绿化覆土。为了更好的保护原有表土资源，主要采用原地表铺垫保护，本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存的临时堆土场采取铺垫保护、临时拦挡、临时苫盖、临时排水及沉沙等水保措施，防止其临时堆存期间产生水土流失，后期项目绿化措施实施前，将表土覆于整个绿化实施区域，从而使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得到合理的保护和利用，本项目表土保护方案满足水土保持法律和技术规范要求。

（4）土石方项目回填综合利用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土方主要为地面面层少量建筑垃圾、混凝土块及一般土方，结合处置原则，将土方外运在“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并要求接纳项目运至接纳场地后应加强堆放期间的土壤流失防治，并及时进行利用。

综上所述，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基本合理，通过项目内部土石方调配利用，有效降低了工程土方量，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根据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回填土石方全部来源于项目自身的挖方，项目无需借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取土（石、砂）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余方约为 1.29 万 m^3 ，全部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不设置弃渣场。

（1）接纳项目综合利用合理性分析与评价

余方处置利用接纳项目，“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投资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10-510108-04-01-645671】FGQB-0234 号，详见附件 9-3），投资备案机关单位为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编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成华审批社会事务〔2023〕第 574 号，详见附件 9-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槐树店路 26 号地块，地处成华区跳蹬河街道槐杨路 33 号，项目总占地约为 5.03 hm^2 ，均为永久占地，上东里新建项目是由东方希望集团在成都主城区东中环打造的复合型商业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2 亩，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由 11 栋单体建筑及内核庭院构成。项目依托地铁 4、7 号线双轨交汇的槐树店站，形成无缝接驳的 TOD 上盖开发模式，涵盖生态总部办公、花园独栋办公、TOD 商业院子等多元业态。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方为 49.77 万 m^3 ，填方 4.95 万 m^3 ，借方 4.35 万 m^3 ，余方 49.17 万 m^3 ，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4 月完工，截止 2025 年 10 月，接纳项目主要还在进行主体建筑物施工，根据调查，后续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将完成地下室顶板覆土及基坑四周回填工程，以便打造室外总平景观绿化及硬质铺装工程，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南区学生公寓（二期）将在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进行地下室开挖，余方约为 1.29 万 m^3 将及时运至接纳项目进行回填利用，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且接纳项目借方约为 4.35 万 m^3 大于本项目余方量，余方消纳利用场所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街道槐杨路 33 号，距离本项目约为 30km，交通运输便利，运输距离较小，运输路线主要为项目区→西华大道→三环路→十陵立交→成洛大道→接纳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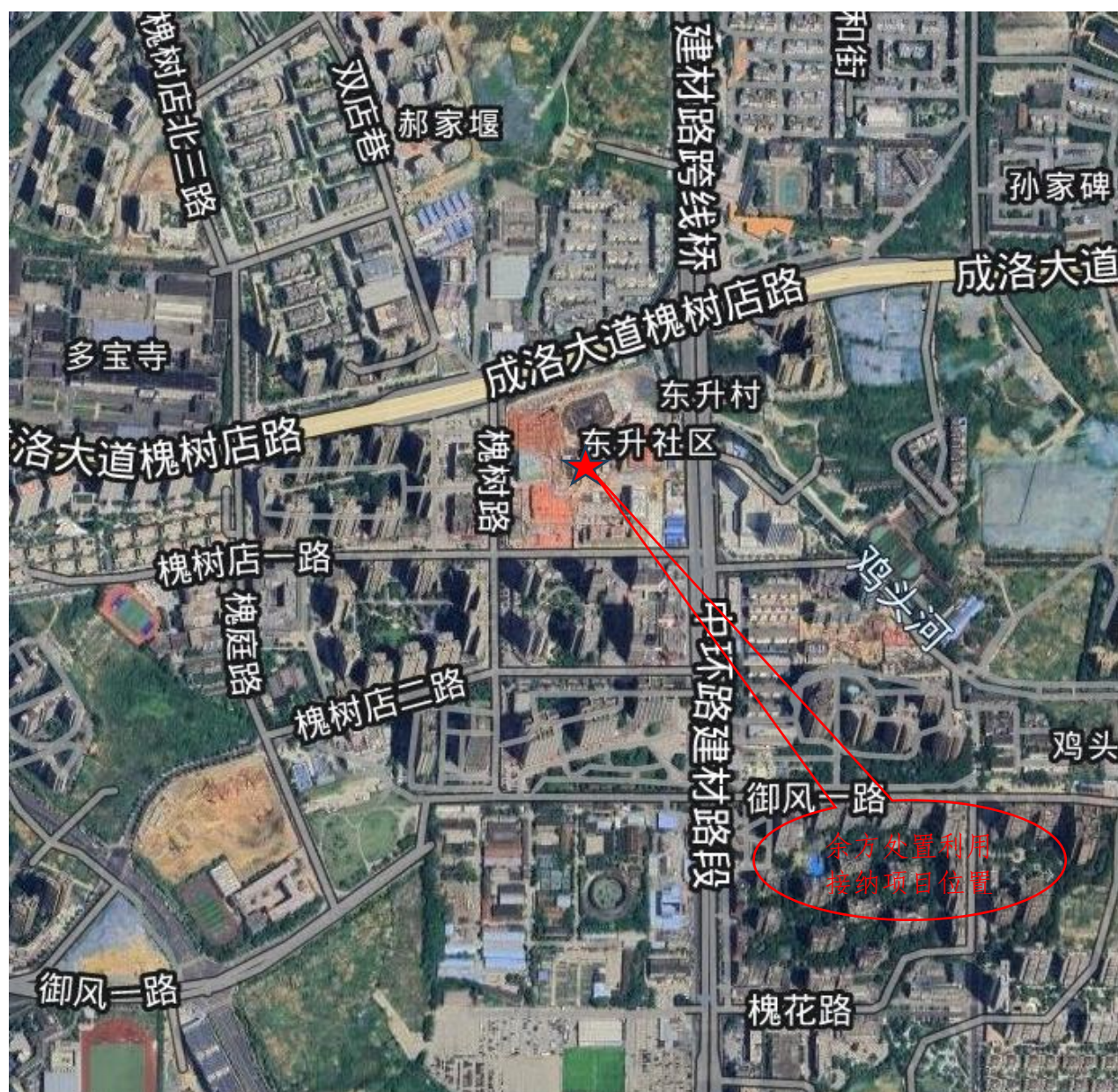


图 2.2-1 余方处置利用接纳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补充说明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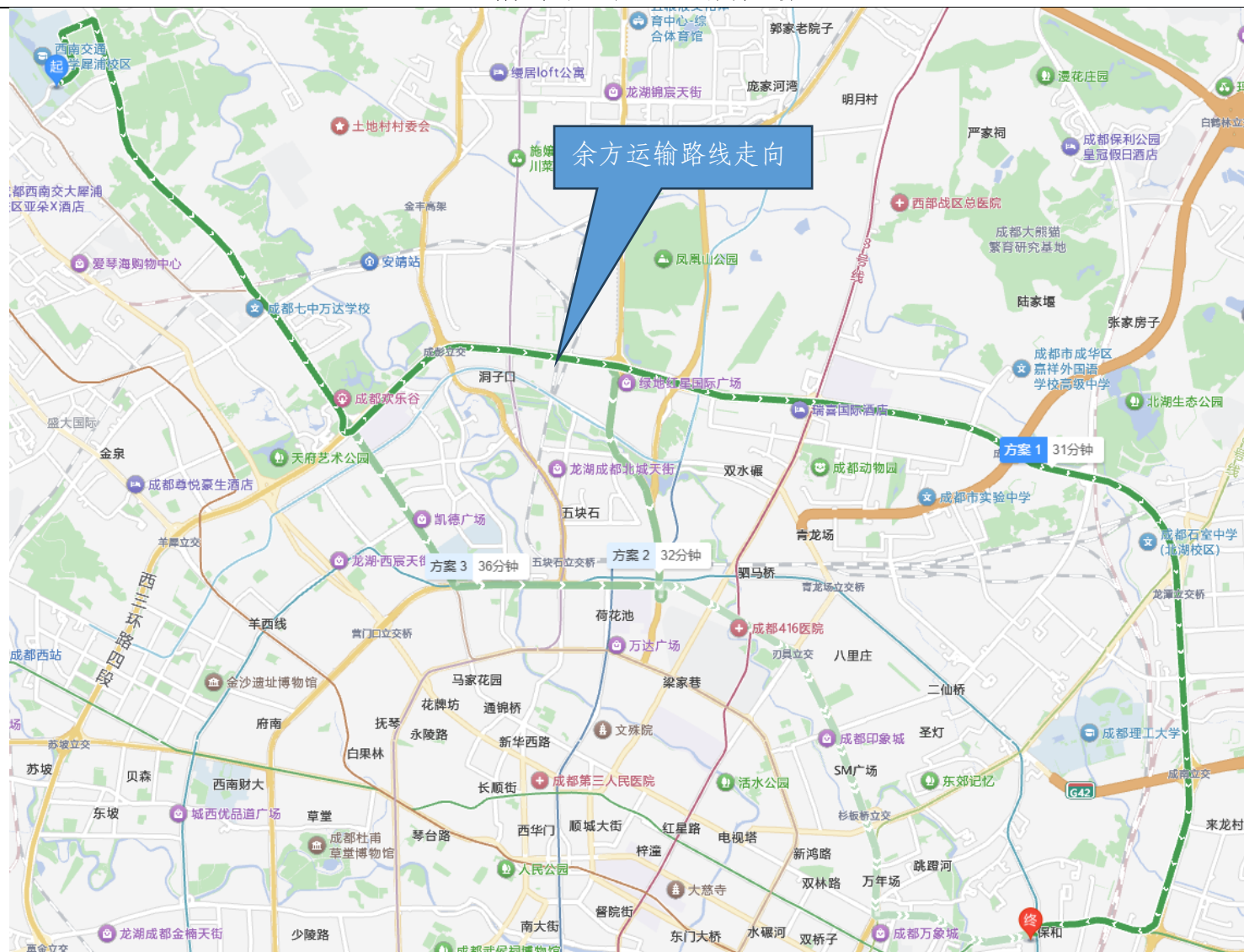


图 2.2-2 余方运输线路示意图（项目区至余方处置接纳项目）

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建设场地内由上至下分别为杂填土、素填土、粉土、细砂、中砂和卵石。根据土石方平衡计算，本项目余方主要为地表面层少量建筑垃圾（如碎石、混凝土块等）、地下室开挖的一般土方等，项目建设土石方表土、部分土方及砂石将进行分类自身项目利用，其余渣土全部运至接纳项目“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进行基坑四周回填及地下室顶板覆土回填，通过对工程渣土的筛分并加工利用，对一般土方进行土壤改良后也可用于接纳项目顶板覆土综合利用，利用方向合理。

通过以上分析，余方处置方案从接纳能力、施工进度衔接合理性、交通运距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是合理可行的，方案要求余方运至接纳项目后，其施工单位（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应按照施工合同及余方处置利用协议（附件 9-1）加强临时堆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及时进行综合利用。

（2）水土保持责任情况

本着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加强余方综合利用的原则，本项目建设单位西南交通大学、施工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件 8：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和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余方处置事宜经多次讨论和协商，确定将工程建设产生的无法利用的 1.29 万 m³ 余方全部运至“成华区东方希望上东里新建项目”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9-1：余方处置利用协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西南交通大学作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必须根据与施工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加强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在余方开挖、运输、临时堆存、综合利用过程中具体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余方运至接纳场地后，接纳项目施工单位（根据附件 9-4：余方接纳项目施工许可证，接纳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东方希望天玺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的施工单位为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并由施工单位全面负责该项目土石方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应该及时进行回填利用（如无法及时利用应加强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防止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防止弃渣乱倒、乱放，确保余方运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堆放并及时利用。

因此，主体工程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无永久弃渣，余方全部运至其他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不设置弃渣场，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2.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本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及表土剥离、建筑物工程施工（含地下室施工）、道路广场工程施工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等部分。施工时序为：场平及表土剥离—基坑开挖—基础底板垫层—基础底板防水层—基础防水保护层—基础底板—地下室结构—地下室外防水—地下室周边回填—地上部分主体结构—墙体砌筑—专业安装—屋面工程—室内外装修—室外管线及道路广场—屋顶绿化及景观绿化—清理收尾，其主要施工方法工艺评价如下：

（1）场地平整及表土剥离

本项目开工前利用推土机剥离表土，自卸汽车运输剥离的表层土，保护了场地内原有较为肥沃的表土，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场地平整以机械为主，根据地形开挖，开挖方式应从上而下进行，确保边坡的稳定和防护达到预期的效果。场地回填平整尽量利用机械施工，减少施工期限，开挖土石方就近回填，不作长距离调运，有利于减少工程施工作业面，减少对地表的扰动。

（2）土石方开挖和基础施工

本项目地下室基坑和室外道路、管线等土石方开挖活动和各类基础施工，主要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式，这些施工方法均为常规成熟的施工工艺，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有助于减少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作业面，从而减少水土流失。

（3）基坑支护

本项目基坑支护采用放坡锚喷支护（土钉墙防护）防护进行支护，基坑支护在有效保证施工安全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基坑开挖边坡的裸露面，减少了基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4）基坑降排水

主体设计在地下室基坑内设置排水沟和集水井以汇集、沉淀基坑内的降雨径流，在基坑外设置截水沟可以拦蓄向基坑内汇聚的径流和排放从基坑内抽排的雨水，最终通过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汇入项目北侧道路已有雨水管网。将基坑内外的径流有序汇集并排入项目周边雨水管网，减少径流在基坑内和基坑周边的冲刷范围和时间，从而降低基坑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

（5）绿化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种植土回填，地形整造，土壤改良处理，定点放线，树池砌筑等土建工程，乔、灌、地被的栽植、草坪植种及后期养护工作等，土方工程、种植土回填和地形整造等都有利于项目内部土石方调运利用，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以上各项工程施工工艺除了有利于各项工序间的交叉衔接外，还满足工作建设进度要求，保证施工安全，减少地面重复开挖扰动，有利于水土保持。主体采用的施工工艺是合理的。通过分析认为，本项目施工工艺对主体工程不存在限制性影响，从水土保持角度认为是可行的。

2.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基于保护表土、主体工程施工、安全、周边环境影响等方面考虑，在主体设计中已设计一定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建筑物四周排水沟、地下室及地面的雨水排放工程措施、雨水调蓄池、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槽、基坑外截排水及沉沙措施等。

一、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

为保护利用表土资源，本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在动工前对主体工程施工扰动范围内占压临时绿地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面积为 0.30hm^2 ，剥离厚度为 $0.10\sim 0.20\text{m}$ ，共剥离表土 0.06 万 m^3 ，后期景观绿化覆土量约为 0.06 万 m^3 ，属于主体已列措施。

措施分析：表土作为一种珍贵的土壤资源，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均对表土保护提出了要求，本项目在施工前对扰动范围内的草地采取表土剥离，保护利用表土，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2) 建筑物四周排水沟

建筑物四周排水沟：根据主体设计，在建筑物四周设计了排水沟，长 180m ，净空尺寸为 $0.3\times 0.3\text{m}$ ，为混凝土预制盖板沟，建筑物四周盖板沟与雨水口连接，再通过连接管道连接至雨水检查井中。

措施分析与评价：建筑物四周为了收集屋面雨水，保护建筑物基础，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3) 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地下室的雨水设施主要为地下室坡道顶部的截水沟，长度约为 12m ，尺寸为盖板明沟为底宽*渠深= $0.40\text{m}\times 0.40\text{m}$ 矩形混凝土沟，然后接 DN200 雨水连接管知进入地面雨水管网，雨水排放系统措施工程量：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12m 。

措施分析与评价：属于地下室建成运行后的雨水排放措施，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4) 雨水管道、雨水口及溢流口

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排水系统主要由雨水管道、雨水口、溢流口和雨水检查井组成，雨水系统最终排入项目西北侧校园现状道路附近的雨水调蓄池后，多余雨水排入西北侧道路雨水管网。雨水口沿行车道每隔 25~30m 布设一座，采用 C25 混凝土现浇，并加盖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箅子盖板。雨水箅子断面尺寸 $B \times H \times L = 0.4 \times 1.0 \times 0.7\text{m}$ ，沟壁采用重力式断面，顶宽 0.15m，底宽 0.25m，池底厚 0.25m，预制排水篦子盖板单块规格为 $B \times L = 0.45 \times 0.75\text{m}$ ，雨水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d630 雨水检查井为塑料结构，溢流口为下凹式绿地的配套溢流口。根据主体设计，雨水排放系统措施工程量：DN200 雨水管 110m，DN300 雨水管 105m，DN400 雨水管 40m，DN500 雨水管 130m，雨水管网总计 385m，平算式双篦雨水口 10 个，海绵城市配套溢流口 9 个，d630 塑料雨水检查井 12 座主要起运行期雨水检查功能，不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分析：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认为，主体工程设计中道路排水系统结合构筑物排水系统进行排水，按不小于 50 年重现期校核以及设置溢流设施，雨水排水系统满足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的最大重现期 5 年一遇最大降雨强度（10min 短历时）的排水要求，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5) 雨水调蓄池

主体工程设计在地块西北角独立设置 1 座地埋式雨水蓄水池以收集、调节利用降雨径流，用作回用于整个项目内绿化的灌溉用水、道路冲洗用水。雨水蓄水池有效调蓄容积为 30m^3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底从上至下依次采用 C10 素混凝土垫层、卵石或碎石垫层，池内部采用 M10 砂浆抹面 20mm 厚。

措施分析：雨水蓄水池能利用场内的降雨径流，增加项目雨水利用率，根据规范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2) 植物措施

1) 乔灌木绿化

项目室外景观绿化面积 1376.00m^2 ，因此景观绿化工程总占地 0.14hm^2 ，按园林绿化标准进行打造，项目绿化以花草为主，乔、灌木为辅，实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景观效果，多采用色彩鲜明多年生宿根花卉及观赏草植物的搭配方式，色彩缤纷、季相分明。根据海绵城市设计，景观绿化工程中海绵城市专项设施包括下凹式绿地 112.82m^2 ，雨水花园

438.21m²。

措施分析：绿化工程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其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因此，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3）临时措施

1）基坑顶部截水沟及三级沉淀池

根据地下室基坑支护及降排水设计方案，本项目为排除基坑内积水和拦蓄基坑周边来水，保证基坑施工安全，在地下室施工过程中，在开挖基坑上部四周设置截水沟，拦蓄基坑外雨水及排出基坑内水泵抽出的雨水，在截水沟靠项目西北侧校园现状道路下已有雨水管网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场地内汇入的径流。主体工程设置基坑顶部截水沟 268m 和三级沉淀池 2 座。截水沟为矩形断面，底宽*高=0.30m*0.30m，采用 M5 水泥砂浆砌 MU7.5 标砖，砖厚 120mm，底面浇筑 C20 素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三级沉淀池为矩形断面，长*宽*深=3.50m*1.50m*1.50m，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标砖。

措施分析：截水沟、三级沉淀池能够有效拦截、沉淀基坑外雨水及排出基坑内水泵抽出的雨水，减少水土流失，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二、施工生产生活区

1）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槽

根据同类型项目施工经验，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对周围及城市环境造成的影响，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本项目施工单位将在规划的 2 个施工出入口设置 2 座车辆冲洗槽，以冲洗运渣车辆车身及轮胎上附着的泥土。

措施分析：车辆冲洗槽能与水管结合将运输车辆轮胎上的泥土洗净，经沉沙后最终排入周边已有雨水管网，避免对项目周边环境带来空气污染，减少渣土运输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将其界定为主体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综上所述，本方案评价认为主体设计中未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布设位置、规模合理，工程数量充足，设计标准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针对主体设计不足之处，由本方案予以补充和完善，可以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以减少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2.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3.1 水土保持工程的界定原则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防护工程，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兼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仅对其进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当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时，可要求主体设计修改完善，也可提出补充措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征地、临时占地，因施工结束后需归还当地群众或政府，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将发生转移，须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予以确认，各项防护措施均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对永久占地区内主体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难以直观区分的防护措施，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项防护措施，主体设计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该项防护措施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3.2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将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建筑物四周排水沟、地下室坡道雨水排放设施、室外雨水排水设施、雨水调蓄池、乔灌木绿化、基坑外截水沟、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槽等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对于基坑喷锚支护、路面硬化及硬质铺装、项目四周临时围挡、基坑底部排水沟及集水井、降水井等工程均以主体工程安全为主，未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主体工程设计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详见表 2.3-1。

主体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表

表 2.3-1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万元)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113600	0.68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76300	0.46	
		建筑四周排水沟	m	180.00	150	2.70	
		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m	12	140	0.17	
		DN200 雨水管	m	110	89	0.98	HDPE 管
		DN300 雨水管	m	105	230	2.42	HDPE 管
		DN400 雨水管	m	40	298	1.19	HDPE 管
		DN500 雨水管	m	130	365	4.75	HDPE 管
		雨水口	个	10	200	0.20	
		溢流口	个	9	300	0.27	
		雨水调蓄池	座	1	80000	8.00	(有效调蓄容积 30m ³)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绿化	hm ²	0.14	2000000	28.00	园林绿化
	临时措施	基坑外截水沟	m	268	100	2.68	浆砌砖
		三级沉淀池	座	2	4000	0.80	浆砌砖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车辆冲洗槽	座	2	4000	0.80	施工出入口
合 计						54.10	

3 补充说明—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1 水土流失现状

3.1.1 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1) 郫都区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境内，区域内气候温和，雨量丰沛，暴雨多集中在夏季。项目区水土流失程度以微度为主，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根据 2023 年成都市水土保持公报，郫都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1.33km²，占全区幅员面积的 0.30%，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1.28km²，占流失面积的 96.24%；中度流失面积 0.05km²，占流失面积的 3.76%；无强度流失、极强烈流失、剧烈流失面积。

郫都区水土流失现状详见表 3.1-1。

郫都区土壤侵蚀强度分级面积表

表 3.1-1

侵蚀强度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郫都区	流失面积 (km ²)	1.28	0.05	0.00	0.00	0.00	1.33
	占流失面积 (%)	96.24	3.76	0.00	0.00	0.00	100.00

(2)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及容许土壤流失量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川水函〔2017〕482 号)和《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成水务发〔2018〕92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位于西南土石山区，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3.1.2 项目水土流失现状

据调查分析，本工程原始地貌为校区内规划预留绿化空地及硬化场地，已全部规划为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本项目水土流失强度主要表现为微度侵蚀，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面蚀和沟蚀，水土流失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区域水土流失资料分析及水土流失现状调

查，项目区内不涉及水土保持专项设施和大型农灌设施。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根据 2023 年成都市水土保持公报，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川水〔2014〕1723 号）中对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的规定，侵蚀强度为微度的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可直接取 $300t/(km^2 \cdot a)$ 。因此，本工程占地区内的水土流失背景侵蚀模数值取 $300t/(km^2 \cdot a)$ 。

3.2 水土流失量预测

3.2.1 预测单元

根据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将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作为本项目的预测单元，其余在主体工程区范围的重复占地不再计列土壤流失。

3.2.2 预测时段

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初开展施工准备工作，2025 年 12 月初开始地下室基坑开挖，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底完工。水土流失预测按照工程区各个预测单元实际扰动时段确定，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项目区 6~9 月为雨季，本项目基本跨越了整个雨季，预测时段取为 1 年。

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的时间。考虑到项目区水热条件较好，气候区属于湿润区，自然恢复期取 2 年。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单元及时段详见表 3.2-1。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范围一览表

表 3.2-1

预测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年)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年)
永久占地	建筑物工程	0.12	1.00	/	/
	道路广场	0.51	1.00	/	/
	景观绿化	0.14	1.00	0.14	2.00
	合计	0.77	1.00	0.14	2.00
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7	1.00	0.14	2.00
	临时堆土场	0.22	1.00	0.22	2.00
合 计 (重复不计)		1.16	/	0.50	/

3.2.3 土壤侵蚀模数

3.2.3.1 预测方法

以面蚀为主的流失区域, 采用侵蚀模数法进行计算。具体表达式如下: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quad (3-1)$$

$$\Delta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Delta M_{ji} T_{ji} \quad (3-2)$$

式中: W ——土壤流失量, t;

ΔW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F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面积, km²;

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km²•a);

Δ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新增土壤侵蚀模数, t/(km²•a), 只计正值, 负值按 0 计;

T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时间, a;

i ——预测单元, $i = 1, 2, 3, \dots, n$;

j ——预测时段, $j = 1, 2$, 指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和自然恢复期。

在具体计算时, 将根据有关资料并结合工程区域的自然条件, 经综合分析确定有关的计

算参数。

3.2.3.2 扰动前后土壤侵蚀模数分析与取值

(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水土保持有关资料，结合对项目建设区的实地调查和分析，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教育用地（高等院校用地），目前为预留临时绿地及硬化场地，不占用水土保持专项设施。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根据 2023 年成都市水土保持公报，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川水〔2014〕1723 号）中对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的规定，侵蚀强度为微度的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可直接取 $300t/(km^2 \cdot a)$ 。因此，本工程占地区内的水土流失背景值为 $300t/(km^2 \cdot a)$ 。

(2) 施工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本项目的预测单元年水土流失量预测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的公式进行计算，年水土流失量计算结果反推则得到各个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土壤侵蚀模数。

1) 划分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扰动单元及计算单元根据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形成的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质地相近、气象条件相似以及空间上连续的扰动地表区划分预测单元，将本项目扰动单元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含建筑物工程、道路广场、景观绿化三个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

2) 确定典型扰动单元

因本项目扰动单元小于 20 个，故全部扰动单元均确定为典型扰动单元。

3) 现场查勘

对确定的扰动单元应进行现场测量、取样和调查，主要包括：

- a)、长度、宽度、坡度，主要采用皮尺、测距仪、罗盘、坡度测定仪等；
- b)、植物类型、郁闭度、覆盖度、水土保持措施状况、砾石盖度，主要采用照相法及目估法等；
- c)、物质组成及形状，有条件采用实验法确定，无实验条件采用手测法确定；

d)、典型扰动单元上方汇水面积，测算采用皮尺、测距仪、GPS 量测；

e)、典型扰动单元所在区域的气象资料，采用项目安装的雨量计、风速仪等监测资料，采用项目最近的气象站资料等。

4) 年土壤流失量测算及侵蚀模数

本项目土壤流失类型主要有四种，分别是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和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按公式（3-3）和公式（3-4）计算：

$$M_{yd} = RK_{yd}L_yS_yBETA \quad (3-3)$$

$$K_{yd} = NK \quad (3-4)$$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L_y = (\lambda/20)^m$ ；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S_y = -1.5 + 17 / [1 + e^{(2.3 - 6.1 \sin \theta)}]$ ；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取 1；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取 1；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hm²；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 ——土壤可蚀性因子，t·hm²·h(hm²·MJ·mm)。

施工期主体工程（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一般扰动地表年水土流失量按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计算。

B、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测算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按公式（3-5）计算

$$M_{kw} = RG_{kw} L_{kw} S_{kw} A \quad (3-5)$$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无量纲；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施工期建筑物工程区（含地下室）等涉及较大开挖的区域年水土流失量则采用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计算。

C、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测算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按公式（3-6）计算

$$M_{dw} = XRG_{dw} L_{dw} S_{dw} A \quad (3-6)$$

式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X ——工程堆积体降雨形态因子，无量纲；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G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无量纲；

S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施工期临时堆土场区内主要为临时堆土，因此其施工期年水土流失量按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计算。

D、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按公式（3-7）计算：

$$M_{yz} = RK L_y S_y BETA \quad (3-7)$$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 ——土壤可蚀性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L_y = (\lambda/20)^m$ ；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S_y = -1.5 + 17 / [1 + e^{(2.3 - 6.1 \sin \theta)}]$ ；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取 1；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取 1；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hm²。

自然恢复期所有采取绿化措施的工程单元年水土流失量则按植被破坏性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测算。

各个预测单元年水土流失量及侵蚀模数

表 3.2-2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类型划分	参数取值								年水土流失量 (t/a)	土壤侵蚀模数 (t/ (km ² •a))
施工期	建筑物工程	上方无来水工程 开挖面	R	G _{kw}	L _{kw}	S _{kw}	A	/	/	/	M _{kw}	643
			5083.40	0.01	0.18	0.52	0.12	/	/	/	0.77	
	道路广场	地表翻扰型一般 扰动地表	R	K _{yd}	L _y	S _y	B	E	T	A	M _{yd}	2136
			5083.40	0.02	2.24	2.31	0.05	1.00	1.00	0.51	10.89	
	景观绿化	地表翻扰型一般 扰动地表	R	K _{yd}	L _y	S _y	B	E	T	A	M _{yd}	1300
			5083.40	0.02	2.24	2.31	0.03	1.00	1.00	0.14	1.8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地表翻扰型一般 扰动地表	R	K _{yd}	L _y	S _y	B	E	T	A	M _{yd}	1672
			5083.40	0.02	2.24	2.31	0.04	1.00	1.00	0.17	2.84	
	临时堆土场区	上方无来水工程 堆积体	X	R	G _{dw}	L _{dw}	S _{dw}	A	/	/	M _{dw}	3507
			1.00	5083.40	0.07	9.49	0.01	0.22	/	/	7.71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	植被破坏型一般 扰动地表	R	K	L _y	S _y	B	E	T	A	M _{yz}	370
			5083.40	0.01	1.28	0.98	0.07	1.00	1.00	0.14	0.5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植被破坏型一般 扰动地表	R	K	L _y	S _y	B	E	T	A	M _{yz}	765
			5083.40	0.01	2.24	4.06	0.02	1.00	1.00	0.14	1.07	
	临时堆土场	植被破坏型一般 扰动地表	R	K	L _y	S _y	B	E	T	A	M _{yz}	769
			5083.40	0.01	2.24	4.06	0.02	1.00	1.00	0.22	1.69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详见表 3.2-3。

各个预测单元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表 3.2-3

预测单元		扰动后土壤平均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建筑物工程	643	/
	道路广场	2136	/
	景观绿化	1300	3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74	765
临时堆土场区		3507	769

3.2.4 预测结果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和土壤侵蚀模数，结合预测时段，按公式（3-1）、公式（3-2）计算预测结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0.60t，新增土壤流失量 24.12t。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

工程建设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表 3.2-4

预测单元		侵蚀面积 (hm ²)	背景侵蚀模数 (t/ (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 (km ² •a))	预测时段 (a)	背景流失量 (t)	扰动后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施工期	主体工程—建筑工程	0.12	300.00	643.00	1.00	0.36	0.77	0.41
	主体工程—道路广场	0.51	300.00	2136.00	1.00	1.53	10.89	9.36
	主体工程—景观绿化	0.14	300.00	1300.00	1.00	0.42	1.82	1.40
	小计	0.77	/	/	/	2.31	13.48	11.1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7	300.00	1672.00	1.00	0.51	2.84	2.33
	临时堆土场	0.22	300.00	3507.00	1.00	0.66	7.72	7.06
	合计	1.16	/	/		3.48	24.04	20.56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景观绿化	0.14	300.00	370.00	2.00	0.84	1.04	0.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4	300.00	765.00	2.00	0.84	2.14	1.30
	临时堆土场	0.22	300.00	769.00	2.00	1.32	3.38	2.06
	合计	0.50	/	/	/	3.00	6.56	3.56
总计 (重复不计)		1.16	/	/	/	6.48	30.60	24.12

工程建设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表 3.2-5

按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比例
主体工程区	14.52	11.37	47.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4.98	3.63	15.05%
临时堆土场	11.10	9.12	37.81%
合 计	30.60	24.12	100.00%
按时段			
时 期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比例
施工期	24.04	20.56	85.24%
自然恢复期	6.56	3.56	14.76%
合 计	30.60	24.12	100.00%

从上述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自然恢复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0.60t。如不实施本工程，原地貌会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6.48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4.12t。从水土流失分布区域来看，主体工程区及临时堆土场区新增土壤流失量占比较大，因此应将主体工程区及临时堆土场区均作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从水土流失分布时段来看，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量 20.56t，新增量最大，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 85.24%，因此应将施工期作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

4 补充说明—水土保持措施

4.1 防治分区划分

根据确定的分区原则，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主体工程施工特点、施工工期等因素进行分析，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划分为 3 个防治区，即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防治分区情况见表 4.1-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表 4.1-1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面积 (hm ²)		主要工程内容	防治重点
	占地性质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永久占地	0.77	整个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及附属工程	表土保护及利用；建筑物基础开挖边坡裸露、综合管线开挖临时堆土防护、基坑四周临时排水、沉沙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占地	0.17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项目净用地红线范围外新增临时占地，主要布置施工办公生活区等临时设施	表土保护及利用；施工生产生活区的临时排水、沉沙、建筑材料堆场的临时苫盖等；建成后迹地恢复绿化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占地	0.22	针对表土、后期回填土集中设置临时堆土场 1 处	施工期间针对临时堆土设置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防护措施；建成后迹地恢复绿化
合 计		1.16		

4.2 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在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及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程度，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将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并把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中，建立完整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1）主体工程区

结合主体设计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建筑物四周排水沟、地下室坡道截水沟、室外雨水排放设施（雨水管、雨水口、溢流口）、雨水调蓄池、乔灌木绿化、地下室基坑顶部截水

沟、三级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新增施工期间运土引道边坡和基础施工作业面、场内配套管线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带的临时苫盖措施。

（2）施工生产生活区

结合主体设计施工出入口的车辆冲洗槽等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新增其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堆场的临时苫盖措施，需进行补充，同时方案新增场外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新增场外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整地、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措施等工程、植物措施，对整个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迹地恢复。

（3）临时堆土场区

根据临时堆土场区产生水土流失的特点，结合施工时序的不同，针对后期主体工程需要回填利用的表土及其它临时堆土，方案新增规划 1 处临时堆土场集中堆放，方案新增临时堆土场区的铺垫保护、整地、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措施等工程、植物措施，以及堆存期间的临时苫盖（防雨布）、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4.2-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4.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4 补充说明一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

表 4.2-1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实施部位	实施时段	投资属性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用地范围内临时绿地可剥离的区域	场地平整前，2025 年 12 月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景观绿化覆土区域	基坑四周回填后，2026 年 6 月	主体已有
		建筑物四周排水沟	主体建筑物四周排水沟	主体建筑基本完成，2026 年 5 月	主体已有
		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地下室出入口坡道顶部	2026 年 6 月	主体已有
		雨水口	道路广场一侧边缘	2026 年 6 月	主体已有
		溢流口	下凹式绿汇集雨水	2026 年 6 月	主体已有
		雨水管道	道路广场及绿化区地下	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主体已有
		雨水调蓄池	有效调蓄容积 30m ³ ，西北角绿化区地下	2026 年 5 月~6 月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绿化	景观绿化区域	2026 年 9 月~10 月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地下室基坑顶部四周	基坑开挖前	主体已有
		三级沉淀池	与截水沟配套使用，灵活布置在周边道路雨水排出口的衔接处	基坑开挖前	主体已有
		临时苫盖（防雨布）	场内地下室坡道及管槽开挖临时堆土的裸露面	施工期间，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方案新增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用地范围内临时绿地可剥离的区域	场地平整前，2025 年 12 月	方案新增
		表土回覆	整个施工生产生活区新增临时占地区域	绿化前，2026 年 10 月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整地	整个施工生产生活区新增临时占地区域	2026 年 10 月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植草绿化	整个施工生产生活区新增临时占地区域	2026 年 10 月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车辆冲洗槽	施工出入口	施工单位入场后	主体已有
		临时苫盖（防雨布）	场内建筑材料堆场的裸露面	施工期间，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浆砌砖）	场内施工生产生活区四周，与基坑顶板截水沟衔接	2025 年 12 月	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浆砌砖）	临时排水沟末端出口	2025 年 12 月	方案新增
临时堆土场区	植物措施	整地	整个临时堆土场区域	2026 年 9 月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植草绿化	整个临时堆土场区域	2026 年 9 月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铺垫保护（密目网）	为了保护表土资源，在临时堆土底部铺垫保护	2025 年 12 月	方案新增
		临时苫盖（防雨布）	临时堆土表面，分类堆放苫盖	2026 年 1 月~2026 年 5 月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土质）	临时堆土场堆土四周	2025 年 12 月	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土质）	临时排水沟末端出口	2025 年 12 月	方案新增
		编织土袋拦挡填筑、拆除	临时堆土坡脚	2025 年 12 月	方案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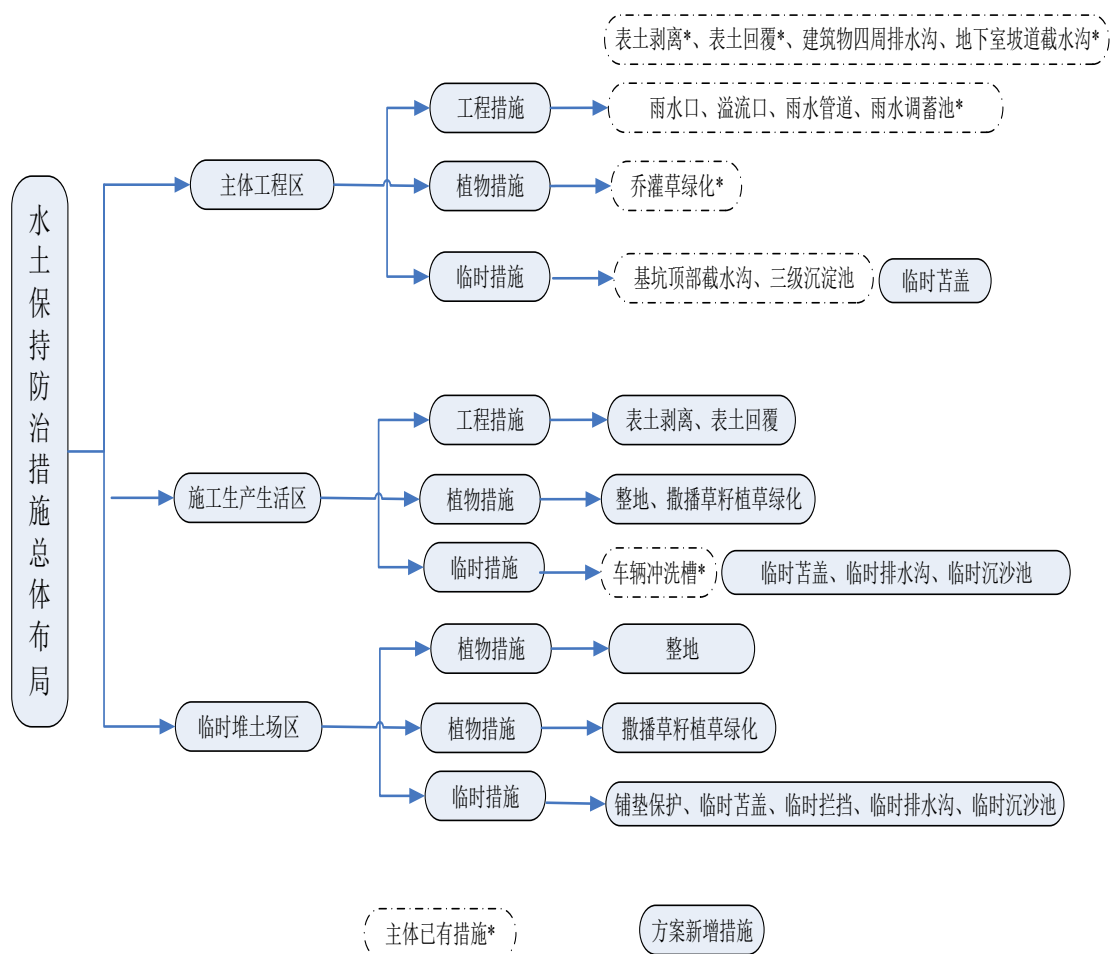


图 4.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4.3 分区措施布设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及防治分区，本项目共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三个防治分区。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本方案补充和完善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

4.3.1 措施标准

4.3.1.1 工程措施设计标准及要求

(1)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及项目主体设计报告，本项目雨水计算方法参照成都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屋面雨水重现期采用 10 年，并按不小于 50 年重现期校核以及设置溢流设施。室外雨水重现期采用 5 年，降雨历时 10min，综合径流系数 0.65，用以计算雨水管网的管道断面尺寸及雨水调蓄池的尺寸。室外雨水汇流排入场外雨水调蓄池

后多余雨水就近排入西北侧现状道路雨水干管。

(2) 表土剥离

根据表土调查，主体工程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临时绿地区域的，表层腐殖土较厚，挖坑查验表土土层厚度得到项目区占压临时绿地区域的表土可剥离平均厚度为 0.20m 左右，针对临时堆土场因为地表扰动较小，主要采用铺垫保护表土资源。

(3) 表土回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结合景观绿化乔灌木绿化、迹地恢复撒播草籽植草绿化的需要，本项目乔灌木绿化覆土厚度根据草坪和乔、灌木绿化植物生长需要，覆土厚度不同，确定为 0.3~1.0m，平均回填计算厚度 0.4m；临时占地区域撒播草籽植草绿化工程平均覆土厚度为 0.20m。

4.3.1.2 植物措施设计标准

(1) 植被恢复级别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净用地红线范围内部绿化标准采用园林绿化标准，按 1 级植被恢复设计标准设计，主体设计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园林绿化。其余临时占地区域的迹地恢复采用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本项目林草植被设计按规范应采用 3 级植被建设工程，主要采用撒播草籽植草绿化为主的浅根绿化恢复方式。

(2) 种苗质量要求和种植技术指标

用于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苗木及草种必须是一级苗或一级种，并且要具有“一签三证”，即要有标签、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

4.3.1.3 临时措施设计标准及要求

(1) 尽可能选择施工简便、费用节省、效果显著的临时措施。

(2) 对裸露开挖面、临时堆土裸露面采取苫盖措施。

(3) 根据各区域地形地貌、集雨面积适当布设临时排水措施，并注意顺接汇流出口水系，项目区位于城市核心区，临时排水标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确定，5.6 节关于坡面截、排水沟的设计标准等级划分，本项目临时排水沟设计标准为 2 级，采用 5 年一遇洪水标准短历时降雨标准，降雨历时为 10min。

(4) 临时堆土场应布设排水、沉沙、拦挡、苫盖措施。其余防治分区设置临时排水、

沉沙措施因地制宜、节约工程投资，根据不同防护对象合理确定结构型式及断面。

4.3.2 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主体已有）

为保护利用表土资源，本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在动工前对主体工程施工扰动范围内占压临时绿地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面积为 0.30hm^2 ，剥离厚度为 0.20m ，共剥离表土 0.06万 m^3 。

2) 表土回覆（主体已有）

室外绿化措施实施前，需将项目前期剥离的表土覆于整个绿化区域，经估算共需覆土约 0.06万 m^3 （自然方）。

3) 建筑四周排水沟（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根据主体设计，在建筑物四周设计了排水沟，长 180m ，净空尺寸为 $0.3\times 0.3\text{m}$ ，为混凝土预制盖板沟，建筑物四周盖板沟与雨水口连接，再通过连接管道连接至雨水检查井中。

4) 地下室坡道截水沟（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在地下室出入口建设坡道顶部及底部设置的三排截水沟，长度约为 12m ，然后顺接进入地面雨水管网。雨水排放系统措施工程量：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12m 。

5) 雨水管道、雨水口、溢流口（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在室外排水系统布置雨水管道及雨水口，在雨水花园实施溢流口用于收集及排导地表径流，雨水排放系统措施工程量：N200 雨水管 110m ，DN300 雨水管 105m ，DN400 雨水管 40m ，DN500 雨水管 130m ，雨水管网总计 385m ，平算式双篦雨水口 10 个，海绵城市配套溢流口 9 个。

6) 雨水调蓄池（主体已有）

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外西北角，独立设置 1 座地埋式雨水蓄水池以收集、利用降雨径流，然后回用于整个项目内绿化的灌溉用水、道路冲洗用水。雨水蓄水池有效调蓄容积为 30m^3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底从上至下依次采用 C10 素混凝土垫层、卵石或碎石垫层，池内部采用 M10 砂浆抹面 20mm 厚。

(2) 植物措施

1) 乔灌木绿化（主体已有）

项目室外景观绿化面积 1376.00m²，因此景观绿化工程总占地 0.14hm²，按园林绿化标准进行打造，项目绿化以花草为主，乔、灌木为辅，实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景观效果，多采用色彩鲜明多年生宿根花卉及观赏草植物的搭配方式，色彩缤纷、季相分明。根据海绵城市设计，景观绿化工程中海绵城市专项设施包括下凹式绿地 112.82m²，雨水花园 438.21m²。

（3）临时措施

1) 基坑外围周边截水沟及三级沉淀池（主体已有）

根据地下室基坑支护及降排水设计方案。主体工程设置了基坑顶部截水沟 268m 和三级沉淀池 2 座。截水沟为矩形断面，底宽*高=0.30m*0.30m，采用 M5 水泥砂浆砌 MU7.5 标砖，砖厚 120mm，底面浇筑 C20 素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三级沉淀池为矩形断面，长*宽*深=3.50m*1.50m*1.50m，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标砖。

2) 临时苫盖（方案新增）

根据基坑支护设计、地下室开挖经验，遇到大风、暴雨或晚上停止施工前要对运土引道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经估算需增设防雨布 100m²。

场内管网埋地敷设时，其回填方会临时堆放于管槽旁边，受降雨径流冲刷易产生水土流失，本方案对其新增防雨布临时苫盖措施，管线分段施工，重复利用，经统计共需防雨布 1200m²。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区新增临时苫盖（防雨布）措施工程量为 1300m²。

4.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方案新增）

方案新增在动工前将对场外新增施工生产生活区扰动范围内的临时绿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合计 0.03 万 m³，剥离的表土运往规划的临时堆放场进行临时堆存，后期用作项目绿化覆土使用。

2) 表土回覆（方案新增）

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草绿化措施实施前，需将项目前期剥离的表土覆于整个绿化区域，经估算共需覆土约 0.03 万 m³（自然方）。

（2）植物措施

1) 整地（方案新增）

在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草绿化措施实施前，需对整个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改善植被立地条件，促进植被正常生长。土地整治包括场地清理和整地，施工生产生活区需进行整地，整地的面积为 0.14hm^2 （总占地为 0.17hm^2 ，其中 0.03hm^2 恢复为消防通道硬化路面，其余绿地恢复区域为 0.14hm^2 ）。

2) 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方案新增）

A. 立地条件分析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压土壤条件较好，且工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水热气候条件好，适合草种的生长。

B. 草种选择

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考虑本区内水土保持和环境功能要求，本方案拟采用黑麦草、早熟禾 1: 1 混交种植。黑麦草、早熟禾草种可从附近草种市场购买，草种等级达到纯度 98%、净度 96%、发芽率 95%。

C. 植物措施配置

撒播草籽植草绿化的面积为 0.17hm^2 （总占地为 0.17hm^2 ，其中 0.03hm^2 恢复为消防通道硬化路面，其余绿地恢复区域为 0.14hm^2 ），整个区域草种撒播密度为 10g/m^2 。

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草绿化措施属于浅根绿化，执行 3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

（3）临时措施

1) 车辆冲洗槽（主体已有）

根据同类型项目施工经验，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对周围及城市环境造成的影响，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本项目施工单位将在规划的 2 个施工次出入口设置 2 座车辆冲洗槽，以冲洗运渣车辆车身及轮胎上附着的泥土。

2) 临时苫盖（方案新增）

规划设置于场内的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建筑材料堆场缺少临时苫盖措施，本方案对其补充防雨布苫盖措施，经计算需补充防雨布 400m^2 。

3) 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

为了有效排导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内的降雨径流，减少施工期间径流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其场内新增临时排水措施。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内沿建筑物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

汇入东北侧“精勤路”雨水管网之前设置一座临时沉沙池。

考虑到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存续的时间较长，防护对象较为重要，因此临时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渠道底宽 0.4m，渠道 0.4m，材料为 M7.5 浆砌砖，厚度为 0.12m，M10 水泥砂浆抹面，按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暴雨强度的标准设计，同时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关于“临时防护工程”的规定。工程施工完毕后，要对临时排水沟进行拆除，拆除后的浆砌砖要统一堆放、保存，以便于循环利用，节约工程成本。经图纸测算分析，施工生产生活区共需布设临时排水沟总长约 75m。

4）临时沉沙池（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布置于临时排水沟汇入北侧道路雨水管网之前的汇流处。考虑到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沉沙的重要性，临时沉沙池断面形式为矩形，采用 M7.5 浆砌砖，设计尺寸为长 2.00m，宽 1.00m，深 1.00m，砌砖厚度为 0.24m，并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临时沉沙池定期清淤，清除的淤积泥沙回填至周边压实，施工完毕后，要对临时沉沙池进行拆除，拆除后的浆砌砖要统一堆放、保存，以便于循环利用，节约工程成本。经图纸测算分析，施工生产生活区共需设置临时沉沙池 1 座。

4.3.4 临时堆土场区

（1）植物措施

1）整地（方案新增）

在临时堆土场区植草绿化措施实施前，需对整个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改善植被立地条件，促进植被正常生长。土地整治包括场地清理和整地，临时堆土场区需进行土地整治的面积为 0.22hm²。

2）撒播草籽植草绿化（方案新增）

A.立地条件分析

临时堆土场区占压土壤条件较好，且工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水热气候条件好，适合草种的生长。

B.草种选择

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考虑本区内水土保持和环境功能要求，本方案拟采用黑麦草、早熟禾 1: 1 混交种植。黑麦草、早熟禾草种可从附近草种市场购买，草种等级达到纯度 98%、净度 96%、发芽率 95%。

C.植物措施配置

撒播草籽植草绿化的面积为 0.22hm^2 ，整个区域草种撒播密度为 $10\text{g}/\text{m}^2$ 。因此共需草籽 11kg ，黑麦草和早熟禾草籽各 11kg 。

临时堆土场区植草绿化措施属于浅根绿化，执行 3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

(3) 临时措施

1) 铺垫保护 (方案新增)

临时堆土地表扰动方式属于临时占压，对地表扰动较小，为了更好保护表土资源，不再进行表土剥离，主要采用地表铺垫保护的方式进行保护，方案新增 2200m^2 密目网进行铺垫地表，加之临时堆土如在雨季，为了更好的保证堆土区雨水下渗，避免内涝，所以采用密目网措施合理可行。

2) 临时苫盖 (方案新增)

临时堆土场堆土期间堆积土石方松散、裸露，受降雨、风力等因素影响，容易产生水土流失，为防治其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本方案设计在其堆土表面设置防雨布苫盖措施，根据规划的堆置参数，需要防雨布 2200m^2 。

3) 编织土袋临时拦挡 (方案新增)

本方案规划设计的临时堆土场共规划 1 处，总占地 0.22hm^2 ，在正式堆土前在其四周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拦挡措施，为防止临时堆土场和临时挡墙之间雨后积水，在袋装土挡墙低洼处设置一定数量排水管。土袋挡墙装土为所堆放的回填土，在堆放结束后即拆除运走利用。经估算需编织袋挡墙长 210m ，编织土袋挡墙砌底宽 1.2m ，顶宽 0.6m ，高度为 0.8m ，经估算需编织袋土填筑、拆除 151.20m^3 。

4) 临时排水沟 (方案新增)

为了有效排导临时堆土场周边的降雨径流，减少施工期间径流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其四周新增临时排水措施，并在临时排水沟汇入临时堆土场东侧雨水检查井前设置临时沉沙池。

A.临时排水沟设计洪水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5.6 节关于坡面截、排水沟的设计标准等级划分，本项目临时排水沟设计标准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洪水标准短历时降雨标准，降雨历时为 10min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相关

公式计算临时排水沟洪峰流量，进而确定临时排水沟的断面尺寸。

B.临时排水沟流量校核计算：

洪峰流量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洪峰流量按下式计算：

$$Q_m = 16.67 \phi q F$$

式中： Q_m —洪峰流量， m^3/s ；

ϕ —径流系数，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计列，施工期径流系数取为 0.75；

q —5 年一遇 10 分钟降雨历时的标准降雨强度（ mm/min ），查《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计算得 5 年一遇 10 分钟降雨历时的标准降雨强度为 2.00 mm/min ；

F —集水面积（ km^2 ），单个临时排水沟集雨面积较小，经图纸勾绘，单个排水沟汇流面积不大于 0.002 km^2 。

临时排水沟校核洪峰流量特性表

表 4.3-1

区域	汇水面积 (km^2)	排水沟校核洪峰流量 (5 年一遇, m^3/s)	位置分布
临时排水沟	0.002	0.05	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一圈临时排水沟

假定临时排水沟断面与尺寸：均考虑为梯形断面，底宽 0.2m，深度为 0.3m，渠道边坡坡比 1:1。过水能力按明渠恒定均匀流计算：

$$Q = CA\sqrt{Ri}$$

式中： A —过水断面面积（ m^2 ）；

C —谢才系数； R —水力半径（ $=A/\times$ ）；

n —糙率，土质排水沟，取 $n=0.025$ ； $\times$ —湿周； i —沟道纵坡，取 0.008%。

临时排水沟过水能力复核表

表 4.3-2

排水沟形式	下底 b (m)	渠道 深度 h (m)	设计水 深 h ₁ (m)	边 坡 m	面积 ω (m ²)	湿周 χ (m)	水力半 径 R (m)	糙率 n	谢才 系数 C	坡比 I	设计过流 流量 (m ³ /s)	校核洪 峰流量 (m ³ /s)	过流能 力复核
临时排水沟	0.20	0.30	0.20	1	0.08	0.765	0.104	0.025	27.02	0.008	0.06	0.05	满足

经计算，各排水沟过流能力大于校核洪峰流量，故假定的临时排水沟尺寸能满足设计要求。故假定的临时排水沟尺寸能满足 5 年一遇暴雨强度下的设计要求。

临时堆土场区新增的临时排水沟均采用土质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共设置 1 种典型排水沟断面，临时排水沟底宽 0.2m，沟深 0.3m，坡比 1: 1，主要自北向南流向临时沉沙池初步沉淀后，然后排入西侧道路“承唐路”市政检查井中。根据图纸勾绘，临时堆土场区共需布设临时排水沟总长约 230m，具体布置详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5) 临时沉沙池（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土质）采用梯形断面，设计尺寸为长 1.00m，底宽 0.50m，深 1.00m，坡比 1: 0.75，临时沉沙池内壁拍实。施工期间应定期对沉沙池进行清理，将清理出的泥沙回填至周边区域。经分析，临时堆土场区共需设置临时沉沙池（土质）1 座，沉沙池共开挖土石方 3m³，后期建设完成后采用原土进行回填夯实。

4.3.5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为了防治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主体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基础上新增了部分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各个防治分区设置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表 4.3-3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投资属性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主体已有
		建筑物四周排水沟	m	180	主体已有
		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m	12	主体已有
		雨水口	座	10	主体已有
		溢流口	座	9	主体已有
		雨水管道	m	385	主体已有
		雨水调蓄池	座	1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绿化	hm ²	0.14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268	主体已有
		三级沉淀池	座	2	主体已有
		临时苫盖（防雨布）	m ²	1300	方案新增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	方案新增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3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整地	hm ²	0.14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植草绿化	hm ²	0.14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车辆冲洗槽	座	2	主体已有
		临时苫盖（防雨布）	m ²	400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浆砌砖）	m	75	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浆砌砖）	座	1	方案新增
临时堆土场区	植物措施	整地	hm ²	0.22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植草绿化	hm ²	0.22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铺垫保护（密目网）	m ²	2200	方案新增
		临时苫盖（防雨布）	m ²	2200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土质）	m	230	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土质）	座	1	方案新增
		编织土袋拦挡填筑、拆除	m	210	方案新增

5 补充说明—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5.1 投资估算

5.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5.1.1.1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估算依据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列；

(2) 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包括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投资和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两部分；

(3) 人工基础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与主体工程一致；

(4)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以 2025 年第二季度的价格水平为基础计算。

5.1.1.2 编制依据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 号）；

(2)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

(3)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5.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5.1.2.1 编制说明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 号），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由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五部分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构成。

工程措施：包括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按设计工程量×工程单价计算。

植物措施：包括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由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种植费组成，其估算由苗木、草、种子的预算价格×数量进行编制。栽（种）植费按《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2024 版）进行编制。

监测措施：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和弃渣场稳定监测，本项目属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涉及。

施工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防护工程、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临时防护工程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单价编制；其他临时工程按一至三部分方案新增投资合计的 1.0%~2.0%计列，本工程按照 2.0%计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含设备购置费）之和的 2.5%计算。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三项组成。

5.1.2.2 基本单价

（1）人工预算单价

由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附加费组成。考虑到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人工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 18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本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按土建、市政、园林绿化、抹灰工程、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爆破、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工计列，计日工人工单价（元/工日）为 186 元/日，折合 8 小时，取 23.25 元/工时。

（2）主要材料预算单价

本方案材料价格由材料原价、包装费、材料运杂费、材料运输保险费及采购保管费组成，参照主体工程同种材料计算单价。

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表 5.1-1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元）	其 中			
				原价	运杂费	运输保险费	采购及保管费
1	柴油	t	8000	8000			
2	汽油	t	9426.55	9426.55			
3	钢筋	t	3446	3406	40		
4	水泥 42.5	t	640	600	40		
5	卵石	m³	156.12	135	21.12		
6	碎石	m³	153.56	135	18.56		
7	砂	m³	154.84	135	19.84		
8	块石	m³	58.09				

9	防雨布	m ²	3.11	3.00	0.01	0.07	0.03
10	密目网	m ²	0.74	0.70	0.01	0.02	0.01
10	锯材	m ³	8000	8000			
11	砖	千块	530.93	520.00	0.01	5.72	5.20
12	编织袋	个	0.53	0.50	0.01	0.01	0.01

3、水、电、风估算价格

施工用电：1.25 元/kW.h，施工用水：0.90 元/m³，施工用风：0.25 元/m³。

4、施工机械台时费

施工机械台时按《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25 版）附录中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计算。

5、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4））扩大系数

参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5 年版），本方案按照投资估算计算，扩大系数为 10%。本项目费率取费标准参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5 年版），建安工程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详见表 5.1-2，各项措施费率取值见 5.1-3。

建安工程单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表 5.1-2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定额劳动量(工时)×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
(2)	材料费	定额材料用量(不含苗木、草及种子费)×材料预算单价
(3)	机械使用费	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施工机械台时费(元/台时)
2	其它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费率之和
二	间接费	直接费×间接费费率
三	利润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
四	税金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率
五	工程单价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建安工程单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表 5.1-3

序号	费率名称	工程类别		费率（%）
1	其他直接费	工程措施		3.3
		植物措施		2
2	间接费	工程措施、监测措施	1、土方工程	5
			2、石方工程	8
			3、混凝土工程	7
			4、钢筋制安工程	5
			5、基础处理工程	10
			6、其他工程	7
		植物措施		6
3	企业利润			7
4	税金			9

5.1.2.3 独立费用

1、建设管理费：主要包括项目经常费（含管理费用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约为 6.00 万元）和技术咨询费。参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5 年版），项目经常费按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四部分投资之和的 0.6%~2.5%计，本工程按照 2.0%计算。技术咨询费主体设计已经计列，不再考虑。

2、工程建设监理费：根据《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不再单独进行计列。

3、科研勘测设计费：前期工作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测设计费按照批复费用计列。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测费、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本项目主要计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根据实际计算，取为 14.80 万元。

5.1.2.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照可研阶段计列，按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的 10%计算。

5.1.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颁布的《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 1.30 元/m²，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1.16hm²，计算得到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756 万元，但本项目为高校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适用于《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 号）中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一）建设学校、

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情形，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可据此，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1.2.6 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5.34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4.1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1.2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包括：工程措施费 22.3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8.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9.39 万元，独立费用 21.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5 万元，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详细投资计算见表 5.1-4~5.1-6。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总表

表 5.1-4

单位：万元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主体已列水保投资	合 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57			0.57	21.82	22.39
一	主体工程区	0.00			0.00	21.82	21.82
(一)	表土保护工程	0.00			0.00	1.14	1.14
(二)	防洪排导工程	0.00			0.00	12.68	12.68
(三)	降水蓄渗工程	0.00			0.00	8.00	8.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7			0.57		0.57
(一)	表土保护工程	0.57			0.57		0.5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62			0.62	28.00	28.62
一	主体工程区	0.00			0.00	28.00	28.00
(一)	绿化工程	0.00			0.00	28.00	28.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4			0.24		0.24
(一)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0.24			0.24		0.24
三	临时堆土场区	0.38			0.38		0.38
(一)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0.38			0.38		0.38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00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5.11			15.11	4.28	19.39
一	临时防护工程	14.72			14.72	4.28	19.00
(一)	主体工程区	1.29			1.29	3.48	4.77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2.43			2.43	0.80	3.23
(三)	临时堆土场区	11.00			11.00		11.0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0.01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0.38			0.38		0.38

5 补充说明—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1.19	21.19		21.19
一	建设管理费			6.39	6.39		6.39
二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0.00	0.00		0.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4.80	14.80		14.8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16.30	0.00	21.19	37.49	54.10	91.59
II	基本预备费				3.75		3.75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水土保持总投资 (I+II+III)	16.30	0.00	21.19	41.24	54.10	95.34

水土保持投资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表 5.1-5

单位：万元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 计	建设工期		自然恢复期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39	0.68	21.71	
一	主体工程区	21.82	0.68	21.14	
(一)	表土保护工程	1.14	0.68	0.46	
(二)	防洪排导工程	12.68		12.68	
(三)	降水蓄渗工程	8.00		8.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7		0.57	
(一)	表土保护工程	0.57		0.5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8.62	0.00	28.62	
一	主体工程区	28.00	0.00	28.00	
(一)	绿化工程	28.00	0.00	28.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4		0.24	
(一)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0.24		0.24	
三	临时堆土场区	0.38	0.00	0.38	
(一)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0.38	0.00	0.38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9.39	14.01	5.38	
一	临时防护工程	19.00	13.81	5.19	
(一)	主体工程区	4.77	3.48	1.29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3.23	2.83	0.40	
(三)	临时堆土场区	11.00	7.50	3.5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0.38	0.20	0.18	

5 补充说明—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1.19	14.80	0.39	6.00
一	建设管理费	6.39		0.39	6.00
二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0.00	0.00	0.00	0.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4.80	14.80	0.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91.59	29.49	56.10	6.00
II	基本预备费	3.75	0.52	3.23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水土保持总投资 (I+II+III)	95.34	30.01	59.33	6.00

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估算表

表 5.1-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主体已列 (万元)	方案新增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39	21.82	0.57
一	主体工程区				21.82	21.82	0.00
(一)	表土保护工程				1.14	1.14	0.00
1	表土剥离				0.68	0.68	
(1)	土方开挖	m ³	600	11.36	0.68	0.68	
2	表土回覆				0.46	0.46	
(1)	土方回填	m ³	600	7.63	0.46	0.46	
(二)	防洪排导工程				12.68	12.68	
1	建筑物四周排水沟	m	180	150.00	2.70	2.70	
2	地下室坡道截水沟	m	12	140.00	0.17	0.17	
3	雨水管道	m	385	243.00	9.34	9.34	
4	雨水口	座	10	200.00	0.20	0.20	
5	溢流口	座	9	300.00	0.27	0.27	
(三)	降水蓄渗工程				8.00	8.00	
1	雨水调蓄池	座	1	80000.00	8.00	8.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7	0.00	0.57
(一)	表土保护工程				0.57		0.57
1	表土剥离				0.34		0.34
(1)	土方开挖	m ³	300	11.36	0.34		0.34
2	表土回覆				0.23		0.23
(1)	土方回填	m ³	300	7.63	0.23		0.2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8.62	28.00	0.62
一	主体工程区				28.00	28.00	

5 补充说明—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绿化工程				28.00	28.00	
1	种草				28.00	28.00	
(1)	乔灌木绿化	hm ²	0.14	2000000	28.00		28.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4		0.24
(一)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0.24		0.24
1	种草				0.24		0.24
(1)	整地	hm ²	0.14	5939.01	0.08		0.08
(2)	直播种草	hm ²	0.14	11268.71	0.16		0.16
三	临时堆土场区				0.38		0.38
(一)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0.38		0.38
1	种草				0.38		0.38
(1)	整地	hm ²	0.22	5939.01	0.13		0.13
(2)	直播种草	hm ²	0.22	11268.71	0.25		0.25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9.39	4.28	15.11
一	临时防护工程				19.00	4.28	14.72
(一)	主体工程区				4.77	3.48	1.29
1	防洪排导工程				3.48	3.48	
(1)	基坑四周截水沟	m	268	100.00	2.68	2.68	
(2)	三级沉淀池	座	2	4000.00	0.80	0.80	
2	苫盖防护				1.29		1.29
(1)	防雨布苫盖	m ²	1300	9.90	1.29		1.29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3.23	0.80	2.43
1	防洪排导工程				0.80	0.80	
(1)	车辆冲洗槽	座	2	4000.00	0.80	0.80	
2	苫盖防护				0.40		0.40
(1)	防雨布苫盖	m ²	400	9.90	0.40		0.40
3	临时浆砌砖排水沟	m	75		1.77		1.77
	土石方开挖	m ³	35.1	33.29	0.12		0.12
	土石方夯实	m ³	10.14	106.46	0.11		0.11
	M7.5 浆砌砖砌筑	m ³	12.96	713.39	0.92		0.92
	M7.5 浆砌砖拆除	m ³	12.96	134.80	0.17		0.17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08	41.28	0.45		0.45

5 补充说明—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4	临时浆砌砖沉沙池				0.26		0.26
	土石方开挖	m ³	6.15	27.32	0.02		0.02
	土石方夯实	m ³	2.48	106.46	0.03		0.03
	M7.5 浆砌砖砌筑	m ³	1.96	713.39	0.14		0.14
	M7.5 浆砌砖拆除	m ³	1.96	134.80	0.03		0.03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9.67	41.28	0.04		0.04
(三)	临时堆土场区				11.00		11.00
1	苫盖防护				3.57		3.57
(1)	密目网铺垫保护	m ²	2200	6.30	1.39		1.39
(2)	防雨布苫盖	m ²	2200	9.90	2.18		2.18
2	临时拦挡工程				6.91		6.91
(1)	编织袋土填筑	砌体 m ³	151.2	400.52	6.06		6.06
(2)	编织袋土拆除	砌体 m ³	151.2	55.98	0.85		0.85
3	临时土质排水沟				0.48		0.48
(1)	土石方开挖	m ³	34.5	33.29	0.11		0.11
(2)	原土回填夯实	m ³	34.5	106.46	0.37		0.37
4	临时土质沉沙池				0.04		0.04
(1)	土石方开挖	m ³	3	27.32	0.01		0.01
(2)	原土回填夯实	m ³	3	106.46	0.03		0.03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2	6200.00	0.01		0.01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53400.00	0.38		0.38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1.19	0.00	21.19
一	建设管理费				6.39		6.39
1	项目经常费				6.39		6.39
(1)	管理、会议、差旅、办公、业务、印花税、审计等费用	%	2.5	157300	0.39		0.39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项	1	60000	6.00		6.00
2	技术咨询费	项	1	0.00	0.00		0.00
二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项	1	0.00	0.00		0.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4.80		14.80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项	1	0.00	0.00		0.00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	1	148000	14.80		14.80
	一至五部分合计				91.59	54.10	37.49

5.2 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应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着重分析方案实施后在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所产生的保土保水、改善生态环境、保障项目运行安全方面的效益和作用。本方案着重分析工程建设区在实施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后所产生的效益，效益分析中以减轻和控制水土流失为主，其次才考虑其他方面的效益。

根据前面章节分析可知，本工程施工扰动面积 1.16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6hm^2 ，经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植物措施面积 0.50hm^2 ，减少土壤流失总量为 28.50t ，由此计算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效益指标与防治目标对照表

表 5.2-1

指标	计算式	单位	数量	效益值	目标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保措施治理达标面积	hm^2/hm^2	1.14	98.27	97	达标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1.16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允许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500	1.67	1.10	达标
	方案目标值		300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渣量、临时堆土量	$\text{万 m}^3/\text{万 m}^3$	0.47	97.82	94	达标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3	0.48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	$\text{万 m}^3/\text{万 m}^3$	0.088	97.78	92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m^3	0.0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面积	hm^2/hm^2	0.50	98.04	9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51			
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面积	hm^2/hm^2	0.50	43.10	25	达标
	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1.16			

根据效益分析，本项目可达到建设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方案可行。

6 补充说明—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障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顺利有效地实施、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确保按时保质实施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使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最大效益，实现本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特制定如下管理措施。

6.1 组织管理

由建设单位负责建立专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领导机构，并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检查。全力保障该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并主动与水保部门密切配合，在具体工作中制定相应实施、检查、验收的管理办法和制度，确定施工单位应负责的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及项目，使水土保持工作落到实处，保障本工程水保方案的实施。同时应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为保障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建设单位须制定水土保持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同时对永久征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将临时征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交由当地土地所有部门来管理。定期总结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水土保持工程维护管理的工作情况。涉及工程有关文件、资料、图纸等，技术档案，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应按规定办理归档及借阅手续。

6.2 后续设计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设计和施工管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如果主体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还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

6.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2023〕第53号

令），因为本方案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作硬性要求，但是建设单位仍需要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和义务。

6.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20hm^2 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20 万 m^3 ，因此可由主体监理单位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建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议主体监理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资料的工作。

6.5 水土保持施工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将加强对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的教育与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和机械在规定的施工作业区以外乱弃、乱倒，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员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做好自主验收，确认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后方可交工。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水保设计文件的要求。明确水保责任，从源头杜绝废弃土石乱堆乱放和不文明施工现象。

6.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检查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2023〕第53号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2023〕第53号令），取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

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只需向审批部门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应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及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7 补充说明—附表

附表 1: 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表土剥离				单价编号: 工程-01	
定额编号: [01163]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使用推土机剥离表层腐殖土, 土类III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637.64
(一)	基本直接费				617.27
1	人工费				81.38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3.50	23.25	81.38
2	材料费				13.83
	零星材料费	%	17.00	81.38	13.83
3	机械使用费				522.06
	推土机 59KW	台 时	2.85	91.67	261.26
	推土机 74KW	台 时	2.30	113.39	260.80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617.27	20.37
二	间接费	%	5.00	637.64	31.88
三	利 润	%	7.00	669.52	46.87
四	材料补差				231.15
(1)	柴 油	kg	39.45	5.86	231.15
五	税 金	%	9.00	947.54	85.28
六	扩大系数	%	10.00	1032.82	103.28
七	合 计				1136.10

7 补充说明一附表

工程名称: 表土回覆				单价编号: 工程-02	
定额编号: [01215]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6~8m³拖式铲运机铲运土距离≤100mIII级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463.52
(一)	基本直接费				448.71
1	人工费				186.00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8.00	23.25	186.00
2	材料费				51.62
	零星材料费	%	13.00	186.00	51.62
3	机械使用费				211.09
	铲运机	台 时	2.04	14.01	28.58
	推土机 59KW	台 时	0.20	91.67	18.33
	拖拉机 74KW	台 时	2.04	80.48	164.18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448.71	14.81
二	间接费	%	5.00	463.52	23.18
三	利 润	%	7.00	486.70	34.07
四	材料补差				115.68
(1)	柴 油	kg	19.74	5.86	115.68
五	税 金	%	9.00	636.45	57.28
六	扩大系数	%	10.00	693.73	69.37
七	合 计				763.10

工程名称：整地				单价编号：植物-01	
定额编号：[08064]				定额单位：hm ²	
施工方法：全面整地，耕深 0.2～0.3m。人工施肥，拖拉机牵引铧犁耕翻地。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3956.47
（一）	基本直接费				3878.89
1	人工费	工 时	19.00	23.25	441.75
2	材料费				2963.54
（1）	农家肥	m ³	45.00	58.28	2622.60
（2）	其它材料费	%	13.00	2622.60	340.94
3	机械费				473.60
	拖拉机 37kw	台 时	10.00	47.36	473.60
	拖拉机 59kw	台 时	5.00	63.20	316.00
（二）	其他直接费	%	2.00	3878.89	77.58
二	间接费	%	6.00	3956.47	237.39
三	利 润	%	7.00	4193.86	293.57
四	材料补差				465.87
(1)	柴 油	kg	79.50	5.86	465.87
五	税 金	%	9.00	4953.30	445.80
六	扩大系数	%	10.00	5399.10	539.91
七	合 计				5939.01

7 补充说明一附表

工程名称：直播种草（撒播）				单价编号：植物-02	
定额编号：[08080]				定额单位：hm²	
施工方法：种子处理、人工撒播草籽，不覆土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6633.24
（一）	基本直接费				6503.18
（1）	人工费				323.18
	人 工	工 时	13.90	23.25	323.18
（2）	材料费				6180.00
	草 籽	kg	100.00	60.00	6000.00
	其他材料费	%	3.00	6000.00	180.00
（二）	其他直接费	%	2.00	6503.18	130.06
二	间接费	%	6.00	6633.24	397.99
三	利 润	%	7.00	7031.23	492.19
四	材料补差				1875.00
（1）	草 籽	kg	100.00	18.75	1875.00
四	税 金	%	9.00	9398.42	845.86
五	扩大系数	%	10.00	10244.28	1024.43
六	合 计				11268.71

工程名称: 土石方开挖 (排水沟)				单价编号: 临时-01	
定额编号: [0100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 挂线、使用镐锹开挖。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直接费				2471.31
(一)	基本直接费				2392.36
(1)	人工费				2322.68
	人 工	工 时	99.90	23.25	2322.68
(2)	材料费				69.68
	零星材料费	%	3.00	2322.68	69.68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2392.36	78.95
二	间接费	%	5.00	2471.31	123.57
三	利 润	%	7.00	2594.88	181.64
四	税 金	%	9.00	2776.52	249.89
五	扩大系数	%	10.00	3026.41	302.64
六	合 计				3329.05

7 补充说明一附表

工程名称：土石方开挖（沉沙池）				单价编号：临时-02	
定额编号：[01038]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人工挖桩坑Ⅱ类土上口面积 2～10m² 深≤2m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2028.40
(一)	基本直接费				1963.60
1	人工费				1925.10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82.80	23.25	1925.10
2	材料费				38.50
	零星材料费	%	2.00	1106.03	38.50
3	机械使用费				0.00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1963.60	64.80
二	间接费	%	5.00	2028.40	101.42
三	利 润	%	7.00	2129.82	149.09
四	税 金	%	9.00	2278.91	205.10
五	扩大系数	%	10.00	2484.01	248.40
六	合 计				2732.41

项目名称: 原土回填夯实			单价编号: 临时-03		
定额:[01091]			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 人工夯实土方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7903.72
(一)	基本直接费				7651.23
1	人工费				7428.38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319.50	23.25	7428.38
2	材料费				222.85
	零星材料费	%	3.00		222.85
3	机械使用费				0.00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7651.23	252.49
二	间接费	%	5.00	7903.72	395.19
三	利 润	%	7.00	8298.91	580.92
四	税 金	%	9.00	8879.83	799.18
五	扩大系数	%	10.00	9679.01	967.90
六	合 计				10646.91

7 补充说明一附表

项目名称: M7.5 浆砌砖砌筑			单价编号: 临时-04		
定额: 03006			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 砌砖基础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46430.13
(一)	基本直接费				44946.88
1	人工费				13443.15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578.20	23.25	13443.15
2	材料费				31265.06
	水泥砂浆 M7.5 中砂	m³	26.00	155.08	4032.08
	标准砖	千块	51.00	530.93	27077.43
	其他材料费	%	0.50	31109.51	155.55
3	机械使用费				238.67
	胶轮架子车	台时	61.38	0.68	41.74
	砂浆搅拌机 0.4m³	台时	4.68	42.08	196.93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44946.88	1483.25
二	间接费	%	5.00	46430.13	2321.51
三	利 润	%	7.00	48751.64	3412.61
四	价 差				7334.11
(1)	水 泥	kg	7644.00	0.59	4533.35
(2)	中 砂	m³	29.12	96.18	2800.76
五	税 金	%	9.00	59498.36	5354.85
六	扩大系数	%	10.00	64853.21	6485.32
七	合 计				71338.53

项目名称: M7.5 浆砌砖拆除				单价编号: 临时-05	
水利定额: 03062				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 拆除、清理、堆放。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10007.34
(一)	基本直接费				9687.65
1	人工费				9639.45
(2)	初级工	工 时	414.60	23.25	9639.45
2	材料费				48.20
(1)	零星材料费	%	0.50	9639.45	48.20
3	机械费				0.00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9687.65	319.69
二	间接费	%	5.00	10007.34	500.37
三	利 润	%	7.00	10507.71	735.54
四	税 金	%	9.00	11243.25	1011.89
五	扩大系数	%	10.00	12255.14	1225.51
六	合 计				13480.65

7 补充说明—附表

项目名称: M10 水泥砂浆抹面			单价编号: 临时-06		
定额: [03091]			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 水泥砂浆抹面平均厚 2cm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费				2454.60
(一)	基本直接费				2376.19
1	人工费				1955.33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84.10	23.25	1955.33
2	材料费				399.60
	水泥砂浆 M10 中砂	m³	2.30	160.87	370.00
	其他材料费	%	8.00	370.00	29.60
3	机械使用费				21.26
	胶轮架子车	台时	5.59	0.68	3.80
	砂浆搅拌机 0.4m³	台时	0.41	42.08	17.25
	其他机械费	%	1.00	21.05	0.21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2376.19	78.41
二	间接费	%	5.00	2454.60	122.73
三	利 润	%	7.00	2577.33	180.41
四	价 差				684.95
(1)	水 泥	kg	752.10	0.59	446.04
(2)	中 砂	m³	2.48	96.18	238.91
五	税 金	%	9.00	3442.69	309.84
六	扩大系数	%	10.00	3752.53	375.25
六	合 计				4127.78

工程名称: 铺防雨布				单价编号: 临时-07	
定额编号: [03003]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铺密目网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直接费				734.91
(一)	基本直接费				711.43
1	人工费				372.00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16.00	23.25	372.00
2	材料费				268.43
	密目网	m²	107.00	3.11	332.77
	其他材料费	%	2.00	332.77	6.66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711.43	23.48
二	间接费	%	5.00	734.91	36.75
三	利 润	%	7.00	771.66	54.02
四	税 金	%	9.00	825.68	74.31
五	扩大系数	%	10.00	899.99	90.00
六	合 计				989.99

7 补充说明一附表

工程名称: 铺密目网				单价编号: 临时-08	
定额编号: [03003]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铺密目网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直接费				467.70
(一)	基本直接费				452.76
1	人工费				372.00
	工程措施人工	工 时	16.00	23.25	372.00
2	材料费				80.76
	密目网	m²	107.00	0.74	79.18
	其他材料费	%	2.00	79.18	1.58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452.76	14.94
二	间接费	%	5.00	467.70	23.39
三	利 润	%	7.00	491.09	34.38
四	税 金	%	9.00	525.47	47.29
五	扩大系数	%	10.00	572.76	57.28
六	合 计				630.04

工程名称：编织袋土填筑				单价编号：临时-09	
定额编号： [03056]				定额单位:100 堰体 m³	
施工方法： 编织袋土（石）填筑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29732.83
（一）	基本直接费				28782.99
（1）	人工费				27016.50
	人 工	工 时	1162.00	23.25	27016.50
（2）	材料费				1766.49
	袋装填料 粘土	m³	118.00		
	袋装填料 砂砾石	m³	106.00		
	编织袋	个	3300.00	0.53	1749.00
	其他材料费	%	1.00	1749.00	17.49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28782.99	949.84
二	间接费	%	5.00	29732.83	1486.64
三	利 润	%	7.00	31219.47	2185.36
四	税 金	%	9.00	33404.83	3006.43
五	扩大系数	%	10.00	36411.26	3641.13
六	合 计				40052.39

7 补充说明一附表

工程名称: 编织袋土拆除			单价编号: 临时-10		
定额编号: [03057]			定额单位:100 堰体 m³		
施工方法: 编织袋土（石）拆除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4155.94
（一）	基本直接费				4023.18
（1）	人工费				3906.00
	人 工	工 时	168.00	23.25	3906.00
（2）	材料费				117.18
	零星材料费	%	3.00	3906.00	117.18
（二）	其他直接费	%	3.30	4023.18	132.76
二	间接费	%	5.00	4155.94	207.80
三	利 润	%	7.00	4363.74	305.46
四	税 金	%	9.00	4669.20	420.23
五	扩大系数	%	10.00	5089.43	508.94
六	合 计				5598.37